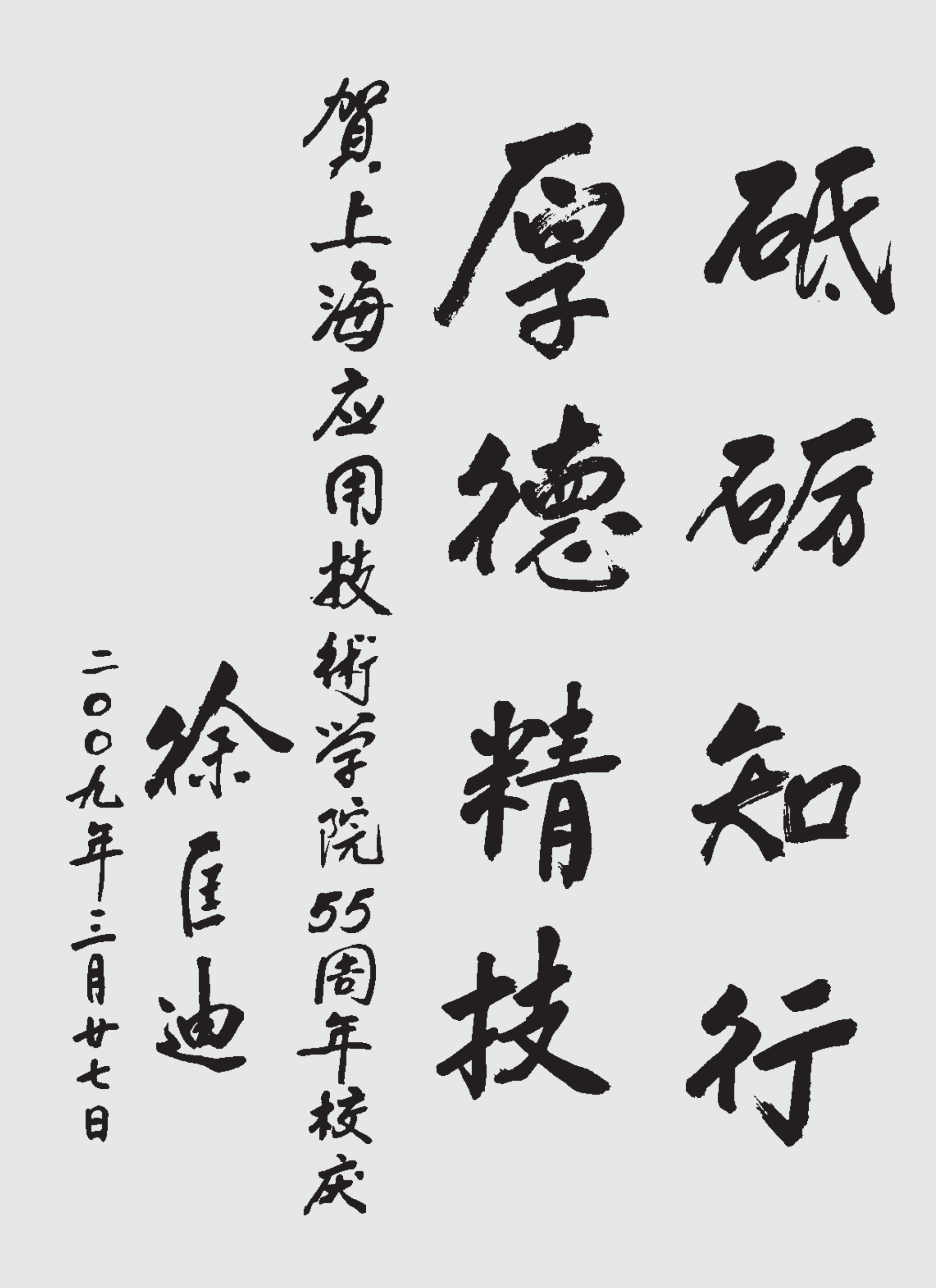


（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原院长、上海市原市长徐匡迪的题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为着上应的荣光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歌



新生入学宣誓誓词

我是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

我愿以责任浇铸青春年华

厚德精技，砥砺知行

承工匠精神，养人文底蕴

求科学真理，担天下道义

明德明学明事，尽心尽力尽志

报效祖国，不辱使命

为实现中国梦和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奋斗！



本手册使用说明

1. 本手册适用于2023级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2. 手册中的规定可能会随着时间和形势的变化而进行修订，如被修改，将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告，敬请关注。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第四部分　研究生资助

第五部分　研究生事务

第六部分　团学活动

第七部分　校园管理

第八部分　其　他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内容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

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

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

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

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

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2002年6月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四）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五）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六）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七）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八）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一）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生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以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

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

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

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十、将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上应研〔201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学制与年限

第一条　我校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5年，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5 年，最短年限为2年。

第二条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5年，最短年限为2年。

第三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者，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条　研究生不能在标准学制内毕业的，应在毕业资格审查开始2周内办理延期手续。研究生到达最长学习年限不能毕业的，应以结业、肄业、退学等形式终止学籍，特殊情况按国家、上海市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新生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入学通知要求，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有以下情况者，不予报到：

1. 凡需要签订培养合同（定向、委培、自筹）而未签订合同者，或未按照合同执行者。

2. 需要转入学校人事档案而未转入者，因原档案所在单位原因或邮寄原因造成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且出具证明者除外。

第二条　新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到校报到者，应事先凭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录取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超过2周。有不可抗力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准假的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周。

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请假届满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外。

第三条 新生入学时应按照要求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它形式资助。

第四条 缴纳学费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体检标准等对研究生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方予以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送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新生注册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部审定，取消其入学资格，不予注册：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

2. 经查证属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而被录取者；

3. 新生经全面复查不合格者；

4.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者，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者。注册后，发现学生有本条款第1、2、3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籍。

第六条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者，原为应届毕业生，档案材料退回其生源所在地；原为在职职工或待业人员，退回原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七条 新生有如下情况者，经研究生部审定，学校批准后可推迟入学，在规定的年限内保留入学资格。

1. 在新生复查期间，发现学生患有心理或生理疾病而不宜在学校学习者，但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在1年内可以痊愈者，保留入学资格1年；

2. 应征入伍者，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以后2年；

3.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选派支教者，保留入学资格至支教活动结束后1年；

4. 已怀孕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可申请推迟入学，保留入学资格1年；

5. 学生因不可抗力，经核查属实者，保留入学资格1年；

6. 其他正当原因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经本人申请，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间内（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以在新生复查期限内）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要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在征得录取学院同意后，并经校医院核准，将申请表及其附件交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保留入学资格，以1次为限。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最后一学期末，由本人申请，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申请表》，经录取学院同意及研究生部批准后，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指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按照当年录取新生政策进行缴费、注册。其学习计划按照其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年限按其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逾期不提出入学申请、或不办理入学手续、或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生，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痊愈者，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提出入学申请，重新办理入学和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注册后，方可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四章　在校生注册、请假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在校研究生（包括推迟毕业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前1周向学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限不超过2周。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情形的不予注册。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四条　未注册者，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不享受在校生一切待遇。

第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六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以下三类（一）病假；（二）事假；（三）因公事派遣（国内外交流访学、毕业生实习见习、学术研讨会、社会调查实践等）不能参加规定活动者。具体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请假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请假期满未返校且未续假者、续假未获批准者，均按旷课记。具体处理办法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更换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更换导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更换导师：

1. 学生转专业；
2. 导师离职、退休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3. 其他特殊原因。

第二条　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以后，一般不得提出更换导师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申请更换导师必须符合研究生专业培养要求。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拟转导师及所在原学院和拟转学院分管副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导师。

第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转专业。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国家特定专业除外）：

1. 学生原所学专业调整；
2. 学生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合原专业要求；
3. 其他特殊原因。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内提出申请。开题之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一般不受理跨一级学科转专业申请，不得从专业学位专业转入学术型专业。

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转入与转出学院主管副院长同意，转入与转出专业所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硕士点负责人同意，研究生部审核，报教育部学信网审

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转专业。

转专业后的研究生，必须按调整后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订培养计划，并完成所有相关的要求才能毕业。

第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在读期间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因指导教师由我校调出且我校无法继续培养，需要转学至其它院校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经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核，经分管校长审批同意且拟转入学校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者；
2.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者；
3.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者；
4.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者；
5. 应予退学者；
6. 无正当转学理由者。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1. 一学期内请假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因病治疗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认定应当休学者；
4. 其他经学校认定应当休学者。

第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办理休学手续：

1. 因特殊原因（怀孕、生育）需要休学者；
2. 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者；
3. 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三条 学校发现研究生出现符合休学的情形而向该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通知时，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要求休学者，如坚持拒绝休学，学校可以视情况采取强制休学或取消其学籍的措施。

第四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在校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由导师、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与学业相关的各类出国（境）学术交流与访学活动或承担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等公派出访任务的，除按《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出国审批手续之外，超过2个月，必须提供邀请函或协议书，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按期返校后办理复学手续。

研究生其他因私出国（境）探亲、旅行等活动，请假时间均应安排在法定节假日与寒、暑假，其他

时间不予批准。

第六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入伍者，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和在校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参加西部志愿者等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予注册。休学研究生不享受在校注册研究生待遇。休学研究生的户口、档案不迁出学校。

第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医保、违法、违规、违纪事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必须办理复学手续方可复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在休学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如休学期满正处于假期的，则应于假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持相应证明书面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做自动退学处理。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二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认能正常学习的，经学校批准，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向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导师及学院主管副院长初审同意后，学生持复学申请材料到相关部门盖章审核后，报研究生部审核，合格者可办理复学手续；

2. 复学研究生的学习执行原培养方案；

3. 复学研究生的毕业时间按照休学时间予以确定，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应不少于我校学制要求的最短在校学习年限。

第七章　退　　学

第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2. 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者，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或申请继续休学但未能获准者。

3. 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4. 擅自离校连续2周内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科研活动，一学期内旷课达到或超过60学时者；

5. 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2周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

6.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条　根据第一条第1、2、3、4、5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者，由学院研究生主管副院长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院公示2周，视作已通知本人。通知发出2周内本人无异议的，学院研究生主管副院长将拟处理意见提交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处理。

第三条　根据第一条第6款申请退学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学生将申请表送研究生部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因意外死亡、病故或失踪者，按自动终止学籍处理。

第五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需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如无法送达本人者，在学院公示栏公示2周，视作已通知本人。

第六条 退学者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一切待遇，学生接到退学决定书后必须在2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者，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后有权根据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办理退学手续后，2周内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档案等材料退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

第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和科研任务，表现良好，通过课程考试（考查）和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相关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成绩合格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条 结业的研究生，可在一年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副院长同意，重新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已获得的结业证书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时间按换证日期填写。

第四条 研究生结业后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费用自理。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能再次申请答辩。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五条 研究生学习满一年及其以上，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条 因故未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的研究生，需在毕业资格审查前由本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副院长同意并报研究生部批准，方可延期。延长期间，学校不下拨培养费，不享受奖学金和公费医疗，住宿自理。

第七条 延期期间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和科研任务，表现良好，通过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相关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条 延期期满仍未完成学业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此类结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可以申请提前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获得学位。

第十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应由本人在最短学习年限满后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副院长同意并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十一条　被批准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届时不能完成学业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入学者，不能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三条　已发毕业、学位证书后，发现其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现象，情节严重者，由学校追回其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2周以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第十六条　研究生就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第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办法》。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成绩单管理办法（试行）

（上应研〔2017〕10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成绩管理，确保成绩录入、修改、审核等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绩单审核要点

1. 学生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选修课程学分及必修环节，所修课程与培养方案规定一致。

2. 成绩均为60分（合格/及格）及以上，总学分修满。

3. 无重复课程，数据准确。每门课程的学分与学时对应，课程名称、课程类别、考试日期、成绩、主讲教师等信息齐全、准确。

4. 学生的姓名、专业、入学时间、导师等基本信息完整、无误。

二、成绩单审核流程

1.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成绩单的中期初审和终审并出具毕业生成绩单，督促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研究生按时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2. 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将所有课程及必修环节修读完毕后方可出具毕业生成绩单。不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或课程和必修环节未修读完毕的不能出具毕业生成绩单。

3. 二级学院应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审核要点对毕业生成绩单进行审核把关。成绩单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确认盖章。

三、审核步骤

1. 二级学院教务秘书分别于第四学期（专硕研究生）、第五学期（学术研究生）统一打印学院毕业生成绩单后，组织学生自查成绩单并确认。

2. 二级学院审核毕业生成绩单准确无误后，由二级学院教务秘书在成绩管理员位置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确认。

3. 二级学院教务秘书统一将审核无误、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毕业生成绩单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确认盖章。

四、注意事项

1. 毕业生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部公章方为有效。每个毕业研究生的三份成绩单，分别存入学生档案、二级学院档案，一份发放学生本人使用。

2. 学制为2.5年的专业学位硕士：需于第四学期末录入全部成绩（含实践实习），并按照审核要点要

求完成成绩单审核工作，确认无误签字盖章后，统一将成绩单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盖章。

3. 学制为3年的学术硕士研究生：需于第五学期末录入全部成绩（含实践实习），并按照审核要点要求完成成绩单审核工作。确认无误签字盖章后，统一将成绩单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盖章。

4. 出具毕业生成绩单之前研究生选修的外校课程、社会实践课程成绩，研究生本人备齐完备材料，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审核合格后，以特殊成绩登录到成绩单系统；出具毕业成绩单后再修读的课程将不记入成绩单。

5. 二级学院是成绩单的出具人和把关人，应将成绩审核工作提前，及时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

6.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联系出国或其他用途需开具成绩单的，可持本人研究生证到二级学院教务秘书处打印成绩单，经确认无误，由二级学院教务秘书在成绩管理位置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确认后到，学生到研究生部培养办确认盖章。

7. 研究生部培养办是出具研究生成绩单的主管部门。未经研究生部培养办授权，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为研究生出具成绩单。未加盖研究生部公章的成绩单无效。

五、附　　则

1.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开始实施。

2.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办法（试行）

（上应研〔2019〕13号）

为配合我校内涵建设，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认定标准

1. 在省、部级、国家及以上权威部门组织的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研究生英语竞赛等学科竞赛中获奖的研究生，经研究生部确认，均予以奖励。

2. 奖励标准：

奖励等级	金额（元/项）
国际级奖励	5000
国家级一等	3000
国家级二、三等	2000
省级特等	1000
省级一等	800
省级二等	600
省级三等	400

注：同一项目重复获奖时，按所获最高奖颁发，不重复发放；指导教师以工作量计算方式给以奖励。

3. 奖励申请：获奖人员名单以组委会公布的结果为准，申请时需提交竞赛参赛凭证、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认定标准

（一）奖励条件

1. 研究生必须是参评论文的第一完成人，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并列第一单位及共同作者不作奖励。

2. SCIE一区收录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SCIE二区收录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SCIE三区、四区收录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

3. EI Compendex收录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和EI Page One），每篇奖励500元。

4. 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集刊和增刊；各类论文不包括书评、会议综述。

5. 对在Nature、Science等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奖”的奖励，由学校另行讨论决定。

（二）其它事项

1. 参加评奖的论文正式接收发表的日期在其正常学制时间内。

2. SCI、EI收录以评奖时最新官方公布的刊物目录为准。

3. 参加评奖的论文需提供刊物首页、论文首页，以及证实论文审核信息页面的复印件，以及正式检索证明。

4. 申报论文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　奖励申报流程

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10月份组织申报和评审。申报时需要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申请表》，具体表格在研究生部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第五条　附　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3.《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应院研〔2014〕12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上应学位〔2023〕5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对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须取得科研成果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论文收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正式录用函（以论文录用日期的收录与否为准，要求导师签字）。学术论文级别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含录用）SCI（含SCIE）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SCI期刊发表（含录用）创新性研究成果1项；

（2）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3）制订并获颁布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排名不限）1项；

（4）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1项；

（5）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获国家级科创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科创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6）出版学术专著1部；

（7）获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1项;

（8）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学科相关，具有推荐参评国奖资质）直接授予的科技奖项1项；

（9）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2. 在Nature、Science、Cell或CNS专业子刊发表原创性研究成果1项。

第三条 关于学术成果署名的规定见附件1，CNS及其专业子刊清单见附件2。

第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3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件：1. 关于学术成果署名的规定

2. CNS及其专业子刊清单

附件1：

关于学术成果署名的规定

1. 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每项成果仅限1名博士研究生使用。

2. 论文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3. 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除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或CNS专业子刊外，原则上只能用于排名第一的研究生申请学位。

4. 专利第一发明人须是研究生（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5.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中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应为获奖单位。

6. 对于学术专著，研究生在封面应有署名。

附件2：

CNS及其专业子刊清单

序号	期刊名称	期刊号
1	Nature	ISSN：0028–0836
2	Science	ISSN：0036–8075
3	Cell	ISSN：0092–8674
4	Nature Reviews Materials	ISSN：2058–8437
5	Nature Energy	ISSN：2058–7546
6	Nature Reviews Microbiology	ISSN：1740–1526
7	Nature Biotechnology	ISSN：1087–0156
8	Nature Medicine	ISSN：1078–8956
9	Nature Reviews Immunology	ISSN：1474–1733
10	Nature Materials	ISSN：1476–1122
11	Nature Catalysis	ISSN：2520–1158
12	Nature Nanotechnology	ISSN：1748–3387
13	Nature Photonics	ISSN：1749–4885
14	Nature Reviews Chemistry	ISSN：2397–3358
15	Nature Cell Biology	ISSN：1465–7392
16	Nature Methods	ISSN：1548–7091
17	Cell Metabolism	ISSN：1550–4131
18	Nature Biomedical Engineering	ISSN：2157–846X
19	Nature Immunology	ISSN：1529–2908
20	Nature Chemistry	ISSN：1755–4330
21	Nature Physics	ISSN：1745–2473

（续表）

序号	期刊名称	期刊号
22	Nature Sustainability	ISSN：2398-9629
23	Nature Microbiology	ISSN：2058-5276
24	Cell Host & Microbe	ISSN：1931-312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上应研〔2017〕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按不同学科门类授予学位。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授权。授予学位专业的申请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达到授予硕士学位要求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修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硕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和要求

第五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和要求

1. 政治理论课。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社会，指导学习和科研工作；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要求第一外语，须通过硕士外语学位课程考试（或英语六级），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攻读硕士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应有创新点或新见解和一定的技术难度，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在学术上有理论意义或能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能表明作者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前人的材料要注明，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要加附注。

3.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4. 学位论文涉及国家机密，或因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保密的，应当保密。凡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需经校保密委员会审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预审和评阅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在通过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学位论文基本完成，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前，导师负责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性、真实性和撰写的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向导师组长推荐，提出送审要求。审查未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评阅人至少聘请二名，其中至少一名为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应是本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同等职称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学位论文评阅人。

2. 如学位论文评阅人之一的意见是属否定的，应暂缓答辩，并增加一名学位论文评阅人进行评阅，如有两名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为否定时，则此次申请无效。

3. 学位论文评阅人姓名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组长组织并负责。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至少三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如果指导教师或学位论文评阅人参加答辩委员会，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五人组成。申请答辩学生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2.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前须提前一周以海报形式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

5.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第七章　论文答辩程序

第十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指派的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邀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报告；

3.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5. 研究生和来宾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品行、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及论文工作情况；

6. 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决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7.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宣布答辩决议，并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八章　硕士学位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在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达到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要求，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申请时呈交：

（1）学位申请审批书；

（2）学位论文评阅意见2份；

（3）硕士学位论文5本（答辩委员会签名）；

（4）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论文录用通知书。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审批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予审核。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做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申请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合要求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暂不予审核。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申请者硕士学位有终裁权。

第九章　其它规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和有关规定的情况时，经复议，可撤销其学位。

第十五条　按规定建立学位论文档案。硕士学位论文纸质本和论文摘要、论文全文的电子文档分送校档案馆、图书馆。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上应学位〔2023〕6号

一、授予硕士学位对成果的要求

论文和专报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须是研究生（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校外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成果完成人须是研究生第一（或校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或校内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每项成果仅限1名研究生使用。论文收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正式录用函（以论文录用日期的收录与否为准，要求导师签字），EI会议论文必须有检索证明。发明专利须有公开号。

考虑到学科之间的差异性，按一级学科分别对学术成果做出如下要求，要求满足所属一级学科条件之一：

（一）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2篇；

3. 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1项；

4.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机械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2. 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1项；

4.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2篇；

3. 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1项；

4.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

（四）轻工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2篇；

3. 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1项；

4.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五）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1. 在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发表SCI或EI检索国际会议论文1篇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

4.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六）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SSCI、CSSCI（含扩展版）、CSCD（含扩展版）、A&HCI、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RCCSE》期刊上发表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在SCD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应用技术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申请发明专利1项，并且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3. 专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且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4. 获国家级竞赛奖项1项（特等奖排名前9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三等奖排名前3名）或国家二级学会、省（市）级学会及以上组织的竞赛奖项1项（特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排名首位），并且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国家级竞赛奖项为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赛事的国家三等奖及以上；

5.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七）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SSCI、EI、CSSCI、A&H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北大核心或CSCD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在中国知网收录及同时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4. 在中国知网收录及同时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获批植物新品种1项（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前三），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5. 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以研究生为第一获奖人（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获1项奖励（奖项清单见附件2），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6. 专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7.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八）数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2. 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在“其他重要英文期刊”（见附件3）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 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

5. 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在与数学相关的高水平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名），竞赛项目名单见附件4。

二、本规定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的证明材料

2. 奖项清单

3. 其他重要英文期刊

4. 竞赛项目名单

附件1：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的证明材料

（1）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合同，合同执行时间与研究生在校时间必须有3个月以上的重叠期。

（2）提供企业开具的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成果转化的形式包括专利转让、专利许可、技术入股、生产应用、成果采纳等。

关于以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硕士学位授予的程序包括：

（1）需要采用科技成果转化来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开题时提出申请，并在研究生院备案。

（2）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与科技成果转化内容须一致，一致性及作为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有效性由学生所属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附件2：

奖项清单

序号	名称	设立单位
1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	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3	青年科技奖	中国生态学学会
4	土壤学会奖、青年学者奖	中国土壤学会
5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	中国建筑学会
6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	国家文物局
8	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	国家文物局
9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	中国建筑学会
11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3	国外知名学术单位设置的常设奖项	

附件3：

其他重要英文期刊

期刊名称	ISSN	URL
Annals of Applied Mathematics	ISSN 2096-0174	http://aam.fzu.edu.cn/ch/index.aspx
Journal of Advances in Applied &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ISSN 2409-5761	https://avantipublishers.com/jms/index.php/jaacm/index
Journa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ISSN 1549-3644 (Print) ISSN 1558-6359 (Online)	https://thescipub.com/jmss
Computational Methods for Differential Equations	ISSN 2345-3982 (Print) ISSN 2383-2533 (Online)	https://cmde.tabrizu.ac.ir/
Communications on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	ISSN 2096-6385 (Print) ISSN 2661-8893 (Online)	http://www.camc.shu.edu.cn
Communications in Mathematical Research	ISSN 1674-5647 (Print) ISSN 2707-8523 (Online)	http://www.global-sci.com/cm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s and Electical Engineering	ISSN 2231-5284	https://www.interscience.in/ijeee/editorialboard.html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 Letters	ISSN 2095-0349	http://taml.cstam.org.cn/

附件4：

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4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5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上应研〔2017〕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研〔2009〕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工作细则。

第一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一条　凡我校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实践教学学分，完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第二条　学制及修读年限。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5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修读年限最长为5年。

第二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为2人，评阅人应是本学科、领域的教授、副教授或是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1位应是来自行业、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过程，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四条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对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进行学位论文盲审。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和实践考查。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把质量关。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本学科领域和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3应是来自行业、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或学位论文评阅人参加答辩委员会，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人组成。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秘书应在答辩前完成论文的送审评阅工作，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的详细

记录。

第七条　答辩前每位答辩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后委员会应认真讨论、公正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向申请人宣读。委员会内部评议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除外）。答辩前需将答辩日程安排确定并张贴公布。学位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七天送交到各答辩委员会委员手中。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主席。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3. 秘书向会议介绍研究生简历、学习成绩、是否修完规定课程、是否有资格参加答辩。

4.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占半小时）。

5. 答辩委员会向研究生提问、研究生回答。

6. 答辩委员会进行闭门会议，作出答辩评价，进行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7. 对通过答辩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还需要修改与完善的内容提出意见。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闭门会议的主要议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品行、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及论文工作情况。

2. 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评价。

3.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4. 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

（1）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2）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3）对答辩人业务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的评价；

（4）对论文答辩情况的概述；

（5）对是否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6）对不通过答辩的论文，是否同意对论文进行修改，半年之后一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一条　答辩会过程情况、评语和决议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入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书，并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十二条　答辩人在答辩中，必须认真回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仍未通过，则此次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答辩材料，报送所属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予审核。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做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申请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合要求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暂不予审核。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对所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做出授予、暂缓或不授予的决定。

第十八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会议有效。由研究生部向会议报告申请人的情况。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授予学位。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 在学位论文中严重弄虚作假的。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者。

3. 其它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应进行复议，必要时撤销原做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授予学位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学位申请及授予的过程管理，并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作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上应学位〔2023〕7号

一、授予硕士学位对成果的要求

论文和专报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须是研究生（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校外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成果完成人须是研究生第一（或校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或校内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每项成果仅限1名研究生使用。论文收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正式录用函（以论文录用日期的收录与否为准，要求导师签字），EI会议论文必须有检索证明。发明专利须有公开号。

考虑到专业领域之间的差异性，按专业领域分别对科研成果做出如下要求，要求满足所属专业领域条件之一：

（一）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点

1. 发表国内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2. 申请发明专利1项；

3.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

（二）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点

1. 发表国内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2. 申请发明专利1项；

3.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

（三）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SSCI、CSSCI、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3. 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4.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四）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点

1. 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发表EI以上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2. 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

3. 在与电子信息相关的高水平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前3名）；

4. 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并开发1套功能完善的系统（在实际工程实践中进行验证，且有完备设计和开发文档）；

5.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五）机械专业学位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2. 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1项；

3.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六）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EI、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申请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须获得授权）；

3. 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在交通运输相关的高水平科技竞赛（见附件2）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前3名）；

4.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七）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SSCI、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1项；

4.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八）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点

1.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或外观专利授权2项；

2. 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3. 作品在地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等展出。国外参展的级别由艺术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4. 作品入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级别的展赛（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5.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含设计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

6. 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论文1篇（幅）。

（九）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硕士点

1.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获批植物新品种1项（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前三），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2. 获省部级及以上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项或学科规定并已备案的风景园林设计竞赛奖项1项（详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指导性目录》），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获奖名单中必须同时有导师和研究生，且研

究生排名前三；

3. 在SCI（含SCIE）、SSCI、EI、CSSCI、A&H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 在北大核心或CSCD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风景园林相关领域重要期刊（详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指导性目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5. 专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且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不低于70分。

（十）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SSCI、CSSCI（含扩展版）、CSCD（含扩展版）、A&H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管理学及相关领域期刊（CNKI检索）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获批软件著作权1项；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政府奖或行业协会奖，特等奖排名前7名，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名，三等奖排名前2名）；

4. 获国家级竞赛奖1项（特等奖排名前13名，一等奖排名前11名，二等奖排名前9名，三等奖排名前7名）或国家二级学会、省（市）级学会及以上组织的竞赛奖项1项（特等奖排名前9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三等奖排名前5名）；国家级竞赛奖项为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全国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以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项；

5. 专报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十一）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点

1. 在SCI（含SCIE）、SSCI、CSSCI（含扩展版、集刊）、CSCD（含扩展版）、A&HCI、北大核心、AMI收录的期刊（含集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研究》以及其他社会工作相关领域的期刊（CNKI检索）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获批软件著作权1项；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政府奖或行业协会奖，特等奖排名前7名，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名，三等奖排名前2名）；

4. 获国家级竞赛奖1项（特等奖排名前13名，一等奖排名前11名，二等奖排名前9名，三等奖排名前7名）或国家二级学会、省（市）级学会及以上组织的竞赛奖项1项（特等奖排名前9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三等奖排名前5名）；国家级竞赛奖项为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全国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以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项；

5. 专报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 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1），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本规定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的证明材料
2. 交通运输相关高水平科技竞赛

附件1：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的证明材料

（1）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合同，合同执行时间与研究生在校时间必须有3个月以上的重叠期。

（2）提供企业开具的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成果转化的形式包括专利转让、专利许可、技术入股、生产应用、成果采纳等。

关于以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硕士学位授予的程序包括：

（1）需要采用科技成果转化来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开题时提出申请，并在研究生院备案。

（2）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与科技成果转化内容须一致，一致性及作为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有效性由学生所属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附件2：

交通运输相关高水平科技竞赛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3）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4）交通运输学位分委会认可的高水平科技竞赛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上应研〔2020〕5号）

为推动我校“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实施，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培养具有厚德精技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充分发挥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评选突出创新，同时兼顾服务需求，激励研究生在本学科、本领域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工程技术开发研究。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评选范围

1.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为本年度应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2. 每年评选出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不超过10篇，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3. 提交申报材料时必须已经满足学校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4.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与评选。

三、评选要求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国际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3. 学位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推理严密，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4. 申请者的代表性成果需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且申请者本人为第一成果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者为第二），成果包括：在卓越期刊和SCI/SSCI/EI/CSSCI等期刊发表的论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及科技成果获奖等，且代表性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相关。

5.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校级盲审，盲审成绩不低于90分，且答辩成绩不低于90分，在答辩决议中须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意见。

四、评选程序

1. 研究生部发出评选工作通知和报送材料要求。

2. 个人申报。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导师根据申请者在校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论文的创新点、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结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向学院择优推荐。

3. 学院审核。学院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提交到研究生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

4. 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推荐。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评选标准对初选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议，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部。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学位论文，可以空缺。

5. 研究生部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学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入选名单，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奖励办法

对获得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奖励论文作者3000元，指导导师5000元，并一次性给予指导教师1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六、其它事项

1. 对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查实，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试行）

（上应研〔2018〕8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健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 号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沪教委高〔2018〕7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盲审、评阅、答辩环节。我校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知网）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学位申请人须在研究生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答辩申请。

第二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只有经导师审查合格并签署同意检测意见后方可提交检测。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提交检测的文本与导师审定的文本内容必须一致，若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研究生部将直接取消论文作者本次答辩申请资格，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检测。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 号令）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1）对引用本人已发表论文的原创性内容、附录，不计入重复率。

（2）论文系统检测重复率比例≤20%，由导师决定是否要求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决定对修改后论文重合情况是否组织专家审核，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进入答辩程序。

（3）论文检测重复率比例>20%且≤35%，学位申请人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论文经导师签字重新定稿后，由本人申请复检，学院审核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可在修改一周后进行复检。复检重复率≤20%，可参考第四条（2）处理。复检重复率仍高于20%，或超过规定修改期限未提交者，取消本次答辩申请资格，须再次修改并至少推迟至下一批次申请论文检测。论文修改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累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4）论文检测重复率比例>35%，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选题，并至少推迟至下一批次申请再次检测。论文检测重复率比例>35%的，应由学位申请人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是否存在抄袭剽窃行为进行认定，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部备案。对经认定存在抄袭剽

窃行为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作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暂缓申请学位的决定。

第五条 研究生部将随机对已通过重复率检测且完成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电子检测和认定，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将提交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一经确认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 号令）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要恪尽职责，严格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如因导师失职导致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视情况对导师作出诫勉谈话、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及异议论文处理的规定

（上应研〔2019〕16号）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研究生部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组织盲审，对盲审认定为抽检结果“异议”的学位论文，制定如下处理规定：

第一条　在抽检论文的评议意见未返回之前，或抽检结果有异议，原则上不予批准申请人的答辩申请。

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评审时间定为自将抽检论文提交到研究生部之日起30天。在收到评审人返回的评审意见后，由研究生部将其作隐名处理后及时经由二级学院反馈给申请人及其导师。

为保证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如果自将抽检论文提交到研究生部之日起30天届满时，盲审意见仍未返回，只要申请人的其他条件已达到毕业的其他标准，二级学院可批准其进行毕业答辩，待评审意见返回后再审批其学位答辩。

第二条　“抽检结果异议”是指：在评议意见中任一项评价指标未达标（被评为“D”、“E”或60分以下）；或评审专家对论文的总评分低于60分。除此之外，评价指标虽达标，但专家评语中明确指出论文尚未达到相关学位授予水平要求的论文，以及被核实为抄袭的论文，也将在结果中显示“异议”。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抽检结果异议，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在6个月内给予一次修改论文的机会。根据盲审意见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原则上送原评议专家复评；研究生或其导师若对盲审评议结果持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经校内逐级审批，由研究生部聘请其他专家复评。

第四条经复评仍不合格者，其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再次组织开题后重做论文，重做论文的期限为6至12个月。重做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及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确认，方可申请再次盲审评议。

第五条　复评需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复评申请表》（见附件）。

第六条　重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需重新进行盲审。

第七条　重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经盲审评议不合格者，不予受理答辩或学位申请，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是指学位申请人用以申请学位的各种依据无效，若再次申请学位只能从重新入学开始。

第八条　经盲审复评仍不合格的研究生在校时间最长不能超过学籍管理中规定的修读年限，否则视为结业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申请人和导师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该项工作的正常进行，若发现干扰盲审及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确认，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且不得申请复评，并按教育部及我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抽检异议结果处理的规定>的通知》（沪应院研〔2014〕8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复评申请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复评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攻读学位</td><td>□学术硕士□专业硕士</td></tr>
<tr><td>二级学院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专业（领域）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复评类别（请在□中打√）：□ 修改后送原专家 □ 重做论文</td></tr>
<tr><td colspan="6">申 请 复 评 说 明</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导师意见
（签字）</td><td colspan="5"></td></tr>
<tr><td>二级学院负责人意见
（签字、公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研究生部意见
（签章）</td><td></td></tr>
</table>

注：修改论文，请写明修改内容，不够可附页。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的规定（试行）

（上应研〔2019〕7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本着保守国家秘密和公众安全，同时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的基本原则，现对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与管理做如下规定。

第一章　学位论文密级分类

第一条　以学位论文的信息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为界限，将非涉密论文与涉密论文区别开来。

第二条　非涉密论文以是否需要限制使用或公开发行为依据，分为“公开”与“内部”。

（1）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2）对于虽未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专利申请、成果推广、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对外交流和使用范围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可确定为“内部”。

（3）“内部”学位论文保密期限最长为2年，即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不作公开使用或上网公布。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保密期限，但需导师或学位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

（1）根据涉密程度不同，可分为“秘密”、“机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

（2）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

第二章　“内部”学位论文审定与管理

第四条　申请“内部”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送交盲审和评阅前进行。“内部”学位论文的审定需逐级审批。申请学位论文作“内部”管理要有理有据，导师、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要进行严肃、严格审查。

第五条　经审批需保密的内部学位论文必须事先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进行盲审、

论文评阅。脱密处理不当导致泄密的，其责任由作者和指导教师承担。

第六条 “内部”学位论文的申请应在学位论文送交盲审和评阅前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根据需要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附件1），导师审核签字，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部审定。

第七条 “内部”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和答辩，导师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评阅前书面提出，报研究生部审定后执行。

第八条 “内部”学位论文在论文制作时，在论文封皮右上角处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保密审批确定的论文密级和保密期限，如“密级：内部两年”字样。并将《“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和声明”页后，并在必要时出示原件予以说明。对因未装订《“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而造成论文公开的，论文作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内部”学位论文需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相关规定，参加上海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抽检的是上一年度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审定与管理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对于无法作脱密处理的论文，导师应认真做好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印制到评阅、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各二级学院（部）要尽力配置专人专处，供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和保管。

第十二条 申请“涉密”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开题前进行。陈述论文选为秘密或机密的理由，申请人须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附件2），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负责人和分学位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一般为分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提交校保密委员会，最后提交至研究生部审核。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内容属国家保密条例规定范畴（如军工、国家安全等），一般不再提交盲审（涉及军工、国家安全等学位论文是否参加盲审参照当年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涉密论文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达评审专家，并须与评审专家签署保密协议；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审意见要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返学校。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与涉密项目有关的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应根据保密工作的要求，不对外公开，由导师或二级学院安排在适当的地点，并组织涉密人员参加。涉密论文的答辩，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技术职务要求与其他研究生要求相同。论文作者、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等人员，对有关论文内容应负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凡参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科研保密规定，在涉密科研项目及其成果解密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同时，涉密论文的作者须与导师签定相应的保密协议书，并承诺对有关涉密内

容负保密责任。因工作关系接触涉密学位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论文制作时，在论文封皮右上角处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保密审批确定的论文密级和保密期限，如“密级：秘密★五年”字样。研究生在向校内相关机构提交任何一本涉密论文时，请将《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和声明”页后，并在必要时出示原件予以说明。对因未装订《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而造成论文公开的，论文作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间，如密级程度与保密时间有变动，原确定密级的组织、个人需按照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如不需继续保密，应及时解密。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满后，自动解密。

第十九条　档案馆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为依据来确定保密论文，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需专门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未附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的论文，按非保密学位论文处理。

第二十条　按照《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相关规定，“申请保密的硕士学位论文解密后一年内全部抽检”。如我校申请“涉密”学位论文被查实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将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加重处罚力度，对于已获学位者，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对于指导教师也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的处理。

第四章　其　　它

第二十一条　“涉密”和“内部”学位论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保密学位论文质量控制措施和规章制度，确保保密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不经审批，私自确定为涉密论文，研究生部不负保管责任，并且一律认为“公开”论文，发生研究内容泄漏，由研究生本人与指导教师负责。

第二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将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研究生部待论文解密后，有权与有协议的单位进行文献传递。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的规定

（上应学位〔2018〕7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报送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工作情况的通知》的要求，现对我校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流程作出如下规定：

1.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 研究生部学位办负责补办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明书及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证明书，国际交流处负责补办来华留学生（含研究生）学历证明书。

教务处负责补办全日制本专科生的学历、学位证明书及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学位证明书，国际交流处负责补办来华留学生的学历证明书。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补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历、学位证明书。

3. 凡需要补办研究生学历、学位证明书，应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证明书补办申请表》（从研究生部网站下载）；

凡需要补办全日制本专科生的学历、学位证明书，应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毕业、学位证明书补办申请表》（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凡需补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历、学位证明书，应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历、学位证明书补办申请表》（从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下载）。

4. 照片要求：要求使用近期（近三个月内）二寸蓝底免冠照片，同时需准备与纸质照片相同的电子照片。电子版照片像素大小：480*640，分辨率：300dpi，大小：压缩后在20–40K，以身份证号命名，格式为“.jpg”。

5. 如本人有困难不能亲自前来办理需要委托他人代办的，被委托人员需要出具以下材料：

（1）委托人委托书（从相关部门网站下载）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6. 办理前请将所有材料准备齐全。负责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的部门在受理之日（收到补办申请的所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7. 本规定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上应学位〔201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各学院（部）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终审认定和申诉处理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学院（部）负责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研究生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部，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第五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九条 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对具有作假嫌疑的，在相关学院（部）核实的基础上，相关主管部门将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作假以及程度进行认定。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在形成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员所在学院（部），并由学院（部）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

（三）学位申请人员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部）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其他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有明显责任的校内单位和个人，本办法未规定的，一律依照

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此文要求不符的，以此文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沪应用大学团字〔2017〕10号）

根据团市委和市教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先进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校优秀研究生

1. 政治上积极向上，思想上积极进取，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主动关心集体，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社会工作。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宽，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并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异的研究生。

3. 通过体锻标准，体育课成绩及格以上，积极参加课外体锻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

（二）校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参照优秀研究生条件，在关心集体，为同学服务，做好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研究生干部。

2. 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每学期均荣获学校各类奖学金之一（除帮困奖学金外）。

（三）校先进集体（以自然班为单位进行）

1. 积极开展有教育意义受同学欢迎的集体活动，集体成员团结友爱，奋发向上，有良好的班风。

2. 集体成员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不断提高，学术气氛浓厚无考试作弊现象，有良好的学风。

3. 集体成员坚持体育锻炼，大部分同学体育成绩优良。自觉保持环境和个人清洁卫生，大部分寝室卫生检查保持优良水平。

4. 班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努力，形成在同学中有威望的班级核心。

5. 集体成员遵纪守法，有较高的道德修养水准，为校、院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一定的贡献。

三、评选方法

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比例分别为全校研究生数的5%和1%，校先进集体的比例为全校班级数的10%。

四、评选时间

每年九月下旬，对符合评定条件的同学，由研究生、班委、辅导员提名推荐，公示后，将材料上报所在学院团总支审核，然后报团委批准。

五、奖励办法

1. 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并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 校先进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由学校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六、附　　则

1. 本办法如和当年团市委、市教委有关决定不一致，按团市委、市教委决定办。

2.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五四”评优实施办法

（上应委〔2022〕1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广大团员青年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和激励基层团支部探索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推进示范群体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一）评选类别

1. 个人类

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

2. 集体类

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

（二）评选数量

1. 个人类

优秀团员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5%，优秀团员标兵不超过20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4人），优秀团干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2%，优秀团干部标兵不超过10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2人）。

2. 集体类

优秀团支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0%，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10个（其中研究生团支部不超过2个），五四红旗团委不超过5个。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

1.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团员。

2. 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争当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内，考评期间无一考不及格且至少获得过一次优秀综合奖学金（研究生考试平均成绩不得低于80分，并在本专业前30%以内，考评期间无一考不及格）。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热爱团组织，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按时保质完成“青年大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5）注重课外知识积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公益志愿、校内各类文艺、讲座类文化活动。考评期间无第二课堂学分预警。（研究生需积极参加学术报告、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公益志愿和校园文化活动。研二及以上成员至少有一次志愿者服务经历。）

（6）团龄在1年以上，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且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参评“优秀团员标兵”在符合优秀团员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须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前30%，考评期间本专科生须获得两次优秀综合奖学金，研究生须获得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二）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

1. 评选对象

团支部委员、院团委部门骨干、院团委委员、校团委部门骨干、校团委委员。

2. 评选条件

（1）符合“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2）担当上进。熟悉团的业务，热爱团的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能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成绩突出。勇于改革创新，主动带领团员青年面对急、难、险、重、新的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3）作风优良。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乐于为团员青年办实事，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始终做到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始终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廉洁自律，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4）考评时间范围内担任团干部职务满半年及以上。

参评“优秀团干部标兵”在符合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须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前30%，考评期间本专科生须获得两次优秀综合奖学金，研究生须获得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三）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1. 评选对象

各本专科生、研究生团支部。

2. 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

课”、推优评优、对标定级、团员注册、团费收缴、团支部整理整顿等工作。团支部对标定级须为四星及以上。

（3）班子建设好。团支部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班子成员特别是团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支部团员政治觉悟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按时保质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班风积极向上，学习气氛浓厚，整体成绩良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各类主题团日、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活动团员参与率高。支部组织生活曾获1次及以上校“优秀团日”。

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在符合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支部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团支部履行政治功能好。引领团员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团员先进性，在开展抗疫斗争、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社会治理等建功新时代的实践中事迹突出。“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参与率高，支部组织生活曾获2次及以上校“优秀团日”，团支部对标定级为五星。

（四）五四红旗团委

1. 评选对象

各学院团委。

2. 评选条件：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团的工作有活力，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完成率100%，“青年大学习”总体学习率高。

（3）班子建设好。团委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班子成员特别是团组织负责人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共青团重点工作上成效显著，并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 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彰显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团组织所属团员青年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三、评选流程

1. 候选推报

各学院（部）团委在所属党组织领导下，根据分配名额组织所属团支部开展民主推荐，确定候选

人，优秀团员标兵需从优秀团员候选人中推选，优秀团干部标兵需从优秀团干部候选人中推选，五四红旗团支部需从优秀团部支候选中推选。五四红旗团委由各学院（部）团委自愿申报。

2. 院级遴选

学院（部）团委组织审核评选，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分别填写五四评优登记表，并报送校团委。

3. 校级评审

校团委组织开展评审，确定最终评选结果并进行公示，其中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需进行线下现场展示和答辩。不合格人选所空缺名额不予替补。对于在团学工作，政治理论学习，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学术科研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者和集体，由校团委审议后直接授予先进称号。

4. 校级表彰

校团委将向获得各类年度先进称号的个人和集体颁发证书或奖励。五四期间将邀请部分代表参加相关纪念表彰活动，并进行宣传展示。

四、评选时间

每年3月至5月。

五、其他说明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沪应用大学团字〔2017〕6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研究生资助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应学〔2020〕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合制定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招收和培养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0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申请本奖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科研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须已录用、发表或授权。

第三章　评奖办法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上海市教委、市财政局下达给我校的名额，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把评审标准。学校按照各学院参评在校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在校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学院评奖名额。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党委学工部统筹进行联合评审。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

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七条 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条 对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沪应院学〔2013〕41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上应学〔2022〕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2015〕7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分为两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校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助学贷款主要由生源地资助中心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学校配合完成账户及信息维护、续贷以及回执录入、放款、毕业确认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解决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银行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无需担保或抵押，须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办法下述各条所指国家助学贷款主要针对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借款人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不含留学生。贷款银行是指办理助学贷款的商业银行机构，即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合作银行。

第二章　贷款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范围仅限于学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并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5. 严格遵守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照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6. 未申请当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6000元。贷款金额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八条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第九条　借款学生因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服兵役、因病休学、参加西部服务计划等合理原因申请展期的，由学校确认审核后，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第十条　还款方式

1. 在校期间还款方式：自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暂不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100%由财政贴息；

2. 毕业后还本宽限期内还款方式：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为毕业后5年（60个月），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暂不归还贷款本金，仅按月归还宽限期间产生的利息；

3. 还本宽限期结束后还款方式：借款学生自宽限期结束次月起，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4. 因借款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等情形财政终止贴息的，自终止之日起，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

第四章　贷款流程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办理一次，学生须在学校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将不能再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学生登录上海市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注册手续。在线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2. 本人学生证或学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3.《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4. 本人借记卡复印件（卡号清晰可见）；

5. 贷款银行需要借款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对借款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向银行递交学生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银行对学生的贷款申请进行调查、审核、审批。审批通过后，银行放款，并将放款信息

反馈学校。

第五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借款合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或提前还款的申请。

第十七条　对于转学、退学、被取消学籍、在校生参军等借款学生，停止续放贷款。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发生出国、结业、肄业、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视同结束学业。自终止之日起，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还本宽限期五年结束次月起开始偿还本息。

第六章　贷款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奖补资金及还款救助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机制，规范使用奖补资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对毕业时学生本人重残重疾且无稳定收入来源，无法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情况，给予贷款代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如遇上级文件调整，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上应学〔2020〕10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上应研〔2019〕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2013〕220号)，以及《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3〕93号)文件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建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和调整

第五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需在上海市教委预算中安排，由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每年按规定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第六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并按相关程序拨付。如根据有关规定确需调整的，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调整年度预算。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按每年12个月，每月500元的标准于当月25日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研究生部于当月18日前将要发放的学生学号、姓名、金额等信息交至财务处）。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

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应院学科〔2014〕2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8〕141号）

第一章　总　　章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统一管理与协调，促进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的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学生以学为主是最基本的原则，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及其他活动。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学校规定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不得参加有损大学生形象、有害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各类勤工助学活动管理与协调工作。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1. 根据勤工助学工作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2. 组织和管理全校勤工助学日常工作，保障勤工助学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主要包括开拓校内外勤工助学渠道、落实勤工助学岗位等；

3. 审核校外用人单位资质、调解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确保学生不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4.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实施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务事项。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的职责：

1. 按照勤工助学工作要求对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审核、推荐；

2. 了解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并协助中心解决好学生在勤工助学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八条　各院、部、处、室、馆等应积极为学生提供岗位，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设临时岗位需至中心登记，具体说明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强度及拟付劳务酬金等情况，经中心审核后，列入勤工助学计划。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第九条　中心有权对勤工助学的岗位进行检查，有权对每一位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跟踪考核，用人单位或部门在聘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的学生随时可以通过中心及学生所在院（部）对其进行思想教育，经教育后不改的学生予以解聘，情节严重者中心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其它勤工助学资格。

第十条　各用工部门对上岗学生进行其相关工作的专业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全程提供业务指导，保证学生顺利上岗，提高工作效率，并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保障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安全。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学期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能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中心组织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减轻经济压力的同时，增强社会实践能力；中心注重培养既有社会实践能力又有专业理论知识的综合型人才。

第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来校进行勤工助学招聘，必须向中心提出申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资格证书副本、负责人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中心审核后，签订协议，方可进行校内招聘。学生酬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四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薪资及支付方式：报酬原则上不低于12元/小时。各用人部门在学工系统内录入学生工资，并由用人部门统一填写打印《月度勤工助学薪资考核表》（学生当月参加勤工助学的内容、时间、报酬），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签字后于每月十五日前提交中心，中心于每月二十日前做好统计报表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每月月底打入学生的农业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中心负责核发。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中心与学生签订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的，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校设立相关奖项予以表彰。（例如勤助之星，优秀员工，优秀部门等）

第二十一条 中心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统一监督管理，下设督查部门执行对在岗学生的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者，按照中心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下列情况的学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 未向中心申报，擅自在校内为校外单位、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材料，或个人从事经商活动者；

2. 私自利用勤工助学或中心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正常勤工助学活动秩序者；

3.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校印发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上应学〔2017〕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沪应院学〔201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调动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研〔2014〕6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对象为我校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部负责对研究生助研工作的总体指导、日常管理；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的总体指导、日常管理。各培养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三助”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应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五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研究生须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三助”工作。

第七条　在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从事助教、助管工作。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助教、助管资格。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助研岗位主要承担学校或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科学研究相关的各项工作职责；助教岗位主要承担学校学生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参加考务工作，随班听课，指导实验，协助指导生产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工作职责；助管岗位主要承担学校学生工作助理，研究生工作秘书助理，辅助校内各单位的管理工作等职责。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三助”岗位，每位研究生原则上最多可选择二个“三助”岗位（其中一个须为助研岗位）。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面向所有研究生设立。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学生处会同教务处制定助教岗位招聘计划。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学生处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制定助管岗位招聘计划。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在制订助教、助管岗位聘用计划时，应明确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岗位要求等，并将相应材料分别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的经费来源

1. 助教与固定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临时助管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

2.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工作表现确定，用于支付研究生助研劳务费的出资渠道为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导师指导业务费、国家及省专项经费中可以支取的费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

1.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报酬按学校勤工助学标准按月发放。

2. 助研岗位津贴。岗位津贴发放办法由导师和课题组确定。

第六章　岗位申请

第十三条　学生处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公布下一学期助教、助管岗位需求计划。申请者须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

第十四条　有关设岗学院、管理部门对应聘者进行面试，学生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公布聘用结果。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十五条　助研考核由导师和课题组负责，根据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确定发放标准。研究生部和财务处每年将对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助教、助管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期末进行，放假前结束。被考核者应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表》、《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考核表》。助教岗位由主讲老师给予评定，助管岗位由用人部门给予评定。

第十七条　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如研究生本人因故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助研岗位报研究生部备案，助教、助管岗位报学生处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学生处、研究生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上应学〔2017〕10号）

为发挥研究生与本科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进一步完善我校硕本联动、以硕带本的朋辈教育机制，特设立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我校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与聘任

（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不占学校辅导员编制，主要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中选拔。具体选拔条件如下：

1.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素质过硬，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2.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3. 热爱思想政治工作，有一定的德育和管理工作经验；

4. 业务能力强，具有敬业精神，在学习、科研中成绩优良，并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

5. 身体素质好；

6. 品学兼优的贫困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 需经导师许可。

（二）各学院根据需求填写《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设岗申请表》向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提出申请，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各学院在岗辅导员情况进行统筹配备。

（三）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程序：

1.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发布招聘通知；

2. 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填写《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应聘报名表》向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报名；

3. 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研究生部、有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组织面试，确定拟聘任名单并公示；

4. 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岗前培训后安排至有关学院正式上岗。

（四）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聘期一般为1年。

二、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1.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2. 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引导学生养成养好的道德品质和心理品质，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3. 及时了解和掌握所带学生的思想动态，关注焦点、热点问题，及时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协助处理相关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 做好班级建设、党团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培养学生骨干，充分发挥班级及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

5. 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大学生的业余生活，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6. 除带班之外，根据设岗学院的需要，承担一定的专项工作；

7. 加强理论学习与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

8.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每周坐班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培养

1. 岗前培训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经选拔后，在正式上岗前必须进行业务培训，具体培训方案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制定。

2. 日常培训

每年参加不少于4次的校内日常培训。

3. 岗位锻炼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制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职责，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促进兼职辅导员通过岗位工作接受锻炼。

四、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1.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选拔与聘任、岗位职责制订、业务培训等工作，并对这支队伍实行统一的动态管理，确保整个队伍的动态平衡。各学院负责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2.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是研究生“三助一兼”工作的重要记录，应作为研究生毕业鉴定与学年总结的重要内容之一。

3.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参照学校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优先续聘，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五、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待遇

1.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岗位津贴一般为12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计。

2.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在岗期间可以参加一定的业务知识与技能培训。

3.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是学院辅导员队伍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鼓励各学院自行制订有效的激励措施来促进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应征入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上应学〔2019〕178号）

为更好落实和推进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应征入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一、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以及退役士兵学费减免

（一）申请对象

1. 当年度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在校生；

2. 当年度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应（往）届毕业生；

3. 当年9月退役复学的学生；

4. 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5. 高职扩招的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

6. 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的学生；

7. 往年漏报的学生。

（二）资助内容及标准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标准，以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应（往）届毕业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均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以补偿、代偿或减免。

（三）年限规定

1.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2.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3. 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4. 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5.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

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

6.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四）申请方式

为确保大学生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及时到位，学生本人必须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登记报名，并打印申请表。学校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工作平台实现学生信息的管理和各项报表的生成，确保报送材料规范、正确。

（五）审核内容

1. 申请学生必须符合国家政策范围；

2. 申请学生学业完成情况；

3. 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缴纳、获得校内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等情况；

4. 学生申请表项目必须规范完整，签字及单位公章无遗漏。

（六）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后学费减免资格认定

1.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和委培生不能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2.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3.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4. 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七）关于国家助学贷款

1. 学生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若低于应缴纳的学费，则可申请学费补偿，但必须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2.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3.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学生，如非提前一次性还清贷款，则必须在入伍前与学校签订委托学校代为还款的委托书；

4.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因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八）材料要求

1. 入伍学生准备材料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2. 退役复学学生准备材料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和退役证复印件；

3. 学校准备材料

根据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年度材料报送通知要求，将相关材料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申请、打印并加盖我校公章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上报。

（九）注意事项

1. 往（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不再复学，不予办理学费减免；

2. 学费减免是针对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退役后不再复学或入学的学生不予办理；

3. 学生一旦确定入伍，其身份信息就属于军事涉密信息，请各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做好申请学生原始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二、大学生服兵役退役后经济补助申请

（一）申请对象

从我校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包括非上海户籍和上海户籍两类）。

特别提醒：经济补助对象是从学校应征入伍（属于学校走兵）的学生，如果学生在生源地应征入伍(属于地方走兵)，则不在经济补助范围之内。

（二）非上海户籍退役学生材料要求

1.《上海普通高等学校非上海户籍大学生服兵役退役后经济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退役证复印件；

4. 在校生提供复学证明复印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5. 上海银行的银行卡复印件（光荣卡）。

（三）上海户籍退役学生材料要求

1. 《上海市县区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并贴好两寸照片）；

2.《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申领生活补助申请表》；

3.《上海市城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证明信》；

4.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新落户后的内页复印件（一式两份）；

5. 退役证复印件；

6. 在校生提供复学证明复印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7. 上海银行的银行卡复印件（光荣卡）。

以上资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齐后交徐汇区民政局安置办审核、办理。

三、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征兵工作顺利进行，将征兵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请我校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助推进此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武装部

1. 在每年征兵工作开展的同时，对有关征兵资助国家政策进行宣传；

2. 告知当年征兵入伍学生在入伍前登录全国征兵网，正确填写信息；

3. 收取入伍通知书或退役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4. 于规定日前将有参军意向、预报名学生名单告知校财务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于规定日前将确定征兵入伍学生名单告知校财务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及时将退役复学的学生名单告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学籍等相关管理部门；

7. 对每年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二）学籍相关部门

1. 招生办

（1）将我校新录取的保留入学资格的入伍学生信息及时告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将我校录取的退役后自主就业考入学生信息及时告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教务处、研究生部、高职学院

对每年上报材料中的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的学籍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三）财务处

1. 提供应征入伍学生及退役复学学生的学费缴纳、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学费减免等情况；

2. 对每年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3. 每年资助款的管理、发放。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核查应征入伍学生及退役复学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缴纳、获得校内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等情况的相关信息；

2. 了解学生参军意向及预报名情况，对于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提出暂停放款，在学生确实入伍后及时告知银行停止放款学生名单，并请银行续放未参军学生的贷款；

3. 做到“先免后补”，即向财务处提供应征入伍及退役复学的学生名单，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待上报审核后，中央财政按程序将资助资金拨付到高校。坚决避免“先收后退”的做法；

4. 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实现学生信息的管理和各项报表的生成，确保报送材料规范、正确，签字及学校公章的完整；

5. 采取“分类申请、汇总报送”的方式完成审核上报备案工作，即应（往）届毕业生补偿代偿、在校生补偿代偿、退役复学生学费减免，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生补偿代偿，分别进行申请、审核，然后集中汇总上报。

四、附则

（一）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入伍学生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操作办法》（上应学〔2016〕81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部分　研究生事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上应学〔2019〕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是指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对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及进修生的违纪行为处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条例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四条　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可视其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半年，记过处分、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从批准之日起算。在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予解除处分。

第六条　处分时拒不认错、处分后经教育仍不悔改的，应延长处分期限。在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七条　毕业时，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作结业处理。处分期满后，如符合毕业条件，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发放毕业证书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经济赔偿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代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并有立功表现；

（二）在集体违纪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报告、交代事实真相，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能主动检举揭发、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经查实，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二）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阻碍调查；

（四）以前在本校因违纪行为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五）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六）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七）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八）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本条例规定的从重、从轻处分情节的，应当在处分事由规定的处分等级限度内作出从重或从轻处分。

第十二条 对受处分者的附加处理：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取消评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荣誉称号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和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教育尚能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参加危害国家安全有关组织，利用互联网及其他手段制作、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及谣言，组织和煽动闹事（含校内外非法游行集会示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

（一）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情节严重，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般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

（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或收容教育、强制戒毒以及判处管制、拘役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不足以进行违法追究的行为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非法开展宗教活动，加入非法组织或邪教组织，开展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泄露国家机密，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擅自组织集体活动，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成立团体、编印刊物，或以团体名义开展非法活动，以及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学校规定，出借、出售本人证件二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伪造证件、病假证明、各类申报材料、档案，欺骗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内违反校园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偷窃、骗取、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

1. 初次作案数额较小，情节轻微，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犯有偷窃行为而屡教不改，或偷窃、骗取数额较大，情节严重，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团伙偷窃、骗取他人财物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4.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责令其归还或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损坏、破坏公私财物或引起事故：

1. 因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若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1. 用各种方式挑起打架事端（包括用言语向他人挑衅），引起对方打架或双方互殴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有殴打他人行为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持械参与打架者，无论其有无造成伤害，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策划或参与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重犯打架错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目睹打架斗殴事发经过，故意提供伪证、阻碍调查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架斗殴参与者本人故意歪曲事实、提供伪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赌博：

1. 学生不得在校内打麻将，不得组织、参与赌博。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提供赌具、场地或组织聚赌者，从重处分。

（五）酗酒滋事：

学生不得酗酒，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酒后滋事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用淫秽语言或动作损害他人人身和人格的行为，或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等其他有伤风化行为，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传播色情、淫秽物品：

1. 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聚首者从重处分。

2.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从事非法经济活动：

对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从事传销、有偿代人听课等非法经济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危害公共安全：

1. 在校园内私拉电线、焚烧杂物、违规使用明火，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不听劝告，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园内因吸烟、使用蜡烛等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等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批准购买、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者，造成事故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对聚众、扰乱和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利用互联网、通讯工具及其他手段造谣、诬陷他人，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1.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且拒不服从校内管理人员交通管理调度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在校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因违法驾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对蓄意涂损、破坏交通标志标识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对蓄意损毁他人交通工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对国家、学校、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或隐匿、毁弃或盗用他人互联网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法违规登陆非法网站，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传播有害信息者，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给予处分。

（四）对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集体活动，凡无故缺席的一律以旷课论处。

（一）对上述活动无故缺席者，每一天按旷课6学时计。

（二）凡迟到或早退两次作旷课1学时论处，其它考勤参照学时数计算（迟到、早退超过15分钟者按1学时计）。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3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4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或超过6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和作弊者：

（一）学生有以下违纪情形之一且经劝阻不改，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 分”记载，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监考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的，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二）学生有以下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试考核用纸带出考场外的。

2.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未交卷的。

3. 在考试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开卷考试考核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5. 拒绝、妨碍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学生有以下作弊情形之一，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载，同时取消其第二次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且未关机的。

2.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主动存放到考场手机袋中的。

3.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4. 闭卷考试中，在桌面、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传、接与考试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的。

9.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0. 考场违纪被监考人员警告两次仍不纠正的。

11.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其有作弊证据并经核实的。

12. 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3. 考试结束后，通过考场监控录像发现其有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4.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的。

15. 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6. 被举报核实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其他学生协助其作弊或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7.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四）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者。

2. 替人代考者。

3.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4.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5.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6. 在考场中使用手机拍摄试卷的。

7. 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8. 累计两次作弊行为。

9.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在校外考试中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文章2500字以上或查重率10%以上，不注明引文，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数据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学位）论文或者组织毕业（学位）论文代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在寝室内带入或使用违章电器的，一律没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凡在寝室内私拉电线、私自偷电的，责令经济赔偿，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未经允许，留宿非本楼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容留校外人员、异性住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对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教育仍不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程序要正当、处分要适当。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不到的，可采取留置、邮寄或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非全日制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寄送至其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或其档案托管所在地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处分报批程序：

（一）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行文公布。

（二）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学校行文公布，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书批准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的按校内治安管理规定作校外人员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牵头成立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处分解除与延长评议委员会，对解除处分、延长处分期限事宜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八条　解除处分、延长处分期限报批程序：

（一）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或学院提出对受处分学生拟延长处分期限意见；

（二）学生处分解除与延长评议委员会民主评议，提出解除处分或延长处分建议并报主管校长批准；

（三）学生处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或延长处分期限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信访办公室。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并通知相关部门及申诉人。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与本条例冲突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上应学〔2017〕80号，2017年8月修订）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理的权限和对象

（一）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成立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学生对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除此以外的事由，不作申诉受理。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

二、申诉处理机构

（一）学校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党办、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信访办、团委、政策与法规研究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党办、监察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并聘请心理、法律专家担任委员会顾问。

（二）申诉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信访办公室。

职能如下：

1. 接受学生的申诉请求、告知有关的权利和规定；
2. 确定申诉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并通知申诉人；
3. 根据申诉委员会复查的决议作出书面意见反馈书，送达学生。

三、申诉申请的受理

（一）学生提出申诉申请，应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10日内，向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诉申请必须由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直系亲属）当面提交给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

（三）提出申诉申请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由申诉人签名填写的申诉受理申请表；
2. 由申诉人签名的书面申诉申请书及申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学校对其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
4. 申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诉委员会不接受有效申诉期外提交的补充材料。

申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由申请人签名的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包括与申诉人的关系证明）。

（四）申诉人提交申请的当日为申请日，申诉委员会不受理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五）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交由本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有正当理由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准许，同时终止复查工作。

申诉被撤回后，申诉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其申请日期如超出有效期限，申诉委员会不再受理。

四、申诉的处理

（一）申诉被受理后，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应于3日内将学生提出申请的情况通报给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5日内提交作出处理、处分时的全部材料。

（二）申诉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到会复查评议的形式，对学校职能部门处理、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等进行调查，听取各方意见，并对调查人员所调查和收集的证据的真实性作出复查意见。

（三）申诉人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学校申诉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在会上，陈述申诉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申诉人无故缺席申诉委员会会议，则申诉程序自动终止，本次申诉无效。若申诉人遭遇特殊原因（如生病、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准时参加学校申诉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可委托代理人（直系亲属）参加。

（四）对于被受理的申诉请求，除已被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申诉委员会应于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答复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五）申诉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符合规定的，应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

（六）申诉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建议撤销或者变更处理、处分决定：

1. 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4. 违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有关规定的。

（七）申诉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复查结论。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投票表决。复查结论应有参加投票表决人员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有效。

（八）申诉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不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制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答复申诉人。申诉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建议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并通知相关部门及申诉人。

复查意见反馈书应当告知申诉人如对复查结论有异议，应在收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九）《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送达方式可以采取当面直接送达，也可以按照申诉人提出申诉时留下的有效通信地址以挂号方式邮寄。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答复申诉人的

日期以邮件寄发地邮戳日期为准。

五、其他

（一）本办法中所指“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申诉处理期间，对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本办法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凡生效后提出的申诉事宜均采用本办法，原《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信访办公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试行）

（上应学〔2017〕120号）

为严肃校规校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条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本校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等相关培养环节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其他活动，一律按照本制度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以下三类（一）病假；（二）事假；（三）因公事派遣（国内外交流访学、毕业生实习见习、学术研讨会、社会调查实践等）不能参加规定活动的请假。

第四条 请假实行分阶段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注册阶段：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课程学习及论文撰写阶段：请假7天以内（含7天）者由导师批准；7天以上2周以内（含两周）者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批准；2周以上1个月以内（含1个月）者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学生处审批；因公事派遣请假1个月以上者由导师及学院签署意见后，学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研究生请假需提前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请假单》，经审批后将请假单交至辅导员处备案。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本人（可委托他人）在3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请病假须提交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每学期病假、事假分别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连续超过1个月以上者，需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的休学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因公事派遣请假须提交公事派遣部门公事证明，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函件证明或相关会议活动的正式通知等。

第八条 请假期满须及时到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销假。如需续假，本人在请假期满前须来函来电向导师及所在学院说明缘由，并明确续假时间，续假审批权限参照第四条执行，续假天数以累计请假天数计算，经批准后方可生效。请病假需续假者，返校销假时需提交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

第九条 课程学习阶段和论文撰写阶段，研究生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请假期满未返校且未续假者、续假未获批准者，均按旷课处理。对旷课学生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处、研究生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证、校徽和学生乘车优惠磁条管理规定

（上应学〔2017〕98号）

学生证、校徽和学生乘车优惠磁条是学生个人的身份证明，每个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为了切实加强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发放学生证和校徽。每学期开学注册时，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及注册后方为有效。

二、凡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各学院提出补办申请，按照补办流程到学生服务窗口办理。寒暑假期间，一般不予受理补办学生证的手续。

三、凡利用补办学生证机会获取两张以上学生证、擅自更改学生证上姓名、地点等情况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四、根据教学厅函〔2011〕20号文件要求，《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芯片信息必须与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一致才可享用优惠。为了及时无误的上传最新信息，每学期学期末学校将统一安排在学生服务窗口办理写卡、补卡、充值和修改《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信息事宜，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上传信息有误，学校不再另行安排时间处理。

五、学生改名换姓或因家庭地址变更而需要变动乘车区间时，须凭当地派出所或家长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才可修改学生证信息及《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芯片信息。

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生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上应档〔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档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教育、管理、就业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注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高职）。

第三条　学生档案是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及家庭状况的以个人为单位组成的书面材料，是学校考察、录选、培养、教育学生过程中的第一手资料，是党和国家选拔录用人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学生档案管理是指学校对学生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转递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档案馆设立专门的学生档案室。实行学生档案室统一集中管理学生档案，并对各学院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学生档案室工作人员职责

第六条　坚持原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

第七条　保管全部在籍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高职）的档案及遗留学生档案。学生档案一律按班号、学号排列，入档案柜保管。

第八条　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办理全校学生档案的查阅、借阅和转递工作。

第十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相关保密规定，确保档案安全，不得泄露档案内容。

第十一条　做好档案库房建设管理工作，做到清洁、整齐，确保库房安全。

第十二条　定期发布业务通知和公告，不断提高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推进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稳步发展。

第三章　学生档案归档范围及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档案归档范围：

1. 入学归档材料

本科生、专科生（高职）档案材料，应包括高中档案（学籍卡、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高考志愿表、入团（入党）申请书及志愿书）、新生登记表、录取通知书（存根联）、新生入学体检表、原户籍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考试院提出要求的归档材料等材料；研究生档案材料，除入学前原有个人档案材料外，还应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新生登记表、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体检表、原户籍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2. 毕业归档材料

本科生、专科生（高职）除入学归档材料外，应包括学习成绩单、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奖励材料、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党团材料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材料等；研究生除入学归档材料外，应包括学习成绩单、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授予学位的材料、奖励材料、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党团材料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材料等。

第十四条　学生档案归档材料要求：

归档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手续完备的正式有效文件材料。其中，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要有填写日期，学生本人签字，学院、学校盖章；党团材料，应当加盖组织部门公章；要求同学生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组织鉴定等)，应当有学生本人的签字。

归档材料应使用规范的办公用纸，文字须是打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归档材料应当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各学院或部门公章。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移交

第十五条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其档案必须密封、完整转入我校。

第十六条　各学院把接收、鉴定、整理好的新生档案统一移交至学生档案室。移交单位应填写《新生档案移交单》（见附件1），学生档案室对照核实无误后履行签字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应归档材料，由各学院收集、整理、汇总；学生毕业时，材料统一移交至学生档案室，不得迟交、漏交，并按学生名单依次塞入相应学生档案袋内；学生档案室对照核实无误后履行签字移交手续。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利用

第十八条　校内因工作需查阅档案的，应填写《学生档案阅档审批表》（见附件2），经审批后，在指定地点阅档。

第十九条 外单位查阅档案必须持单位阅档介绍信、工作证或本人身份证在指定地点阅档。

第二十条 因特殊需要，需将档案材料借出学生档案室的，必须经档案馆领导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借出，管理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归还。

第二十一条 查阅、外借学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勾画、标记、抽出、撤换、销毁档案材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复制档案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属不得查阅、外借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二十三条 学生插班转学、退学、毕业等学籍变动发生后，应按规定在办理完离校手续的一个月内，到学生档案室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第二十四条 插班生转档需凭成绩表、离校证明、调档通知书办理转档。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转档需凭成绩单、退学证明、离校证明、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办理转档。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转档流程：由学生处于每年7月中旬向学生档案室提供毕业生准确、详细的档案转递信息，学生档案室于每年的7月底前将毕业生档案转递至相应地址。毕业生档案转递后，学生档案室将档案转递信息上传至校档案馆网站，供学生及时查询档案去向。

第二十七条 学生档案的转递通过中国邮政EMS进行。

第二十八条 历届生转档可通过三种办法进行办理。

1. 本人到馆办理：需携带调档函、本人身份证。

2. 委托他人到馆办理：需提供调档函和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证件、本人签字的委托书。

3. 远程办理：将调档函、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档案馆，身份证复印件上需签字，注明学号、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转档信息。

第二十九条 当年未报到入学的新生档案，由招生办转回原档案所在地；学生入学后未向档案室移交前退学的新生档案，由各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同时做好备案工作（备案两份，一份自留，一份交学生档案室）。

第三十条 毕业生正常转档，且对方单位已完成接收的档案，不得再次转至学校。

第三十一条 在校期间因失踪、死亡等特殊原因导致学生档案无法转递而滞留的，学生档案室集中保存、代管。

第七章　学生档案工作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档案室、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改进和完善学生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生档案管理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凡有违反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坏、丢失或者擅自销毁学生档案的。

2.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学生档案的。

3. 涂改、伪造学生档案的。

4. 擅自出卖、赠送、交换学生档案的。

5. 不按规定归档，拒绝归档或者将学生档案据为己有的。

6. 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档案工作实施细则》（上应档[2019]4号）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制度》（上应档[201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机关颁发的规定不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1

20　　级新生档案移交单
学院：
本科（班号、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
研究生（班号、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
专升本（高本贯通）（班号、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

接 收 人：
接收日期：

附件2

学生档案阅档审批表

阅 档 人		所在部门	
工　　号		联系电话	
阅档内容			
阅档目的			
阅档人所在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由阅档人填写，并由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管理办法

（上应图〔2021〕5号）

图书馆是文献信息资源的集散地、是传播文献信息资源的枢纽，是学校教学科研的三大支柱之一,在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规范读者服务工作，保证图书馆服务质量，方便读者充分利用本校图书馆各种资源与服务，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文献信息管理工作条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读者入馆须知

第一条 校内读者凭学校发放具有借书证功能的“一卡通”刷卡入馆，图书馆不再另发借书证，校外人员来馆联系工作，需持介绍信或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入馆。

第二条 举止文明，衣着整洁，衣冠不整者谢绝入馆。

第三条 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馆。图书馆各阅览室每天晚上闭馆时清场，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若有遗失，责任自负。读者可利用图书馆一楼提供的自助寄包箱寄存物品，但贵重东西请随身携带。

第四条 遵守秩序，不争先恐后，请勿占位。

第五条 保持安静，请勿喧哗，进入阅览室请自觉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

第六条 注意卫生，纸屑、杂物请丢入垃圾箱，禁止在馆内吸烟。除饮用水外请勿在阅览室内吃任何食物,违者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爱护书刊、设备和一切公共财物，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第八条 各阅览室内的计算机仅供查询、检索，请勿长时间占用，如遇机器故障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第九条 如需外借阅览室的图书，务必在21:55前到借书处办理外借手续。不办理借书手续，擅自将馆藏图书带出图书馆将视为窃书，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处理。

第十条 经出口通道时，如遇监测器报警，请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第十一条 图书馆开放时间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四	周五	周六、周日
8: 20–22: 00	8: 20–11: 30 15: 00–22: 00	9: 00–22: 00

徐汇校区

周一至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8: 00–22: 00	8: 00–11: 30 15: 00–16: 30	8: 00–16: 00	17: 30–22: 00

周五11: 30–15: 00闭馆学习。

寒暑假、节假日开放安排另行通知。

二、借书证办理规则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办理“一卡通”，经统一开通借书权限后方可借阅图书。非经统一办理开通借书权限的学生、本校职工在办理“一卡通”后，凭“一卡通”到图书馆人工服务台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三条　退休人员凭专用“一卡通”到图书馆人工服务台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及来我校短期学习、进修和工作的人员，由主管部门出具担保书，凭临时“一卡通”来图书馆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泰尔弗学院学生，经本人申请，由相关学院出具担保书，安排专人与图书馆联系集体办理开通“一卡通”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六条　非艺术学院读者若确因教学或科研需要，办理美术类图书借阅权限开通的，读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然后读者持所在部门签章的申请说明，提交图书馆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办理相关开通手续。

第十七条　办证者必须认真阅读本办法第三款“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

第十八条　读者离校时，应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到图书馆办理借书证注销手续。提供担保书的读者，由提供担保的部门安排到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若学生未归还图书离校，提供担保的相关部门需按照本办法第三款“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相关条文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能借予他人所用。如遗失，请到“一卡通”中心办理遗失登记和补证，并到图书馆办理停止借书手续。在办理停止借书手续之前所出借的图书，一律视为持证者本人所借。

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

第二十条　总则

（一）图书馆图书实行开架管理，提供“通借通还”服务（详细见第六款“奉贤、徐汇校区‘通借通还’规则”）。

（二）读者统一用“一卡通”借书，并按规定使用，若发现冒借等情况，图书馆将暂停其借书权利。

第二十一条　借书手续

（一）读者根据本人借阅权限，选好要借的图书，将书连同“一卡通”到自助借还机（奉贤校区）或借还处（徐汇校区）办理借书手续。在办理借书手续之前，请读者仔细检查要借的图书。如有污损，向工作人员说明后，再办借书手续。

（二）借书过程遇到问题时请咨询服务台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借书册数与借书期限

（一）学生

1. 本科生：每人限借图书15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2. 研究生：每人限借图书25册，借期60天，可续借一次60天。

3. 留学生：每人限借图书10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二）教职工

每人限借图书25册，借期60天，可续借一次60天。

（三）离退休人员

每人限借图书5册，借期60 天，可续借一次60天。

（四）临时办证人员

每人限借图书5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第二十三条　续借手续

所借图书在借阅期未满前可办理一次续借，续借手续可在还书处或书目查询系统自行办理。

第二十四条　还书

（一）读者还书时，请仔细核对归还图书信息记录是否消掉。若有疑问，请立即向工作人员提出，及时更改。

（二）需归还图书若有损坏、丢失的，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处理。

第二十五条　逾期处理

读者借阅图书应如期归还，到期不还，计算机系统将暂停其借书权利。超期图书不收取滞纳金，但须到服务台进行人工归还。

第二十六条　遗失图书

遗失图书应以相同版本图书偿还图书馆，否则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中文图书

1. 一般读物，按原价的2 ~ 3倍赔偿。

2. 不易购到的图书，按珍本原价3 ~ 5倍赔偿，其中1985年以前出版图书按原价5 ~ 10倍赔偿。

3. 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分册，按分册单价3 ~ 5倍赔偿（如无单价按多卷图书的平均计价3 ~ 5倍赔偿）。

4. 不易购到的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分册者，按整套书价格赔偿。

（二）外文图书

1. 国内发行出版的影印本按原价2 ~ 3倍赔偿。

2. 国外出版的原版书按原价的3 ~ 5倍赔偿。

3. 多卷集，遗失其中一分册者，按整套书价格赔偿。

（三）艺术阅览室图书

1. 1985年以前出版图书按原价10倍赔偿。

2. 1986－1999年出版图书按原价5倍赔偿。

3. 2000年以后出版图书按原价3倍赔偿。

第二十七条　损坏图书

（一）读者借阅图书时应当面检查，如发现污损等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指出，由工作人员加盖印证，以分清责任。

（二）撕、剪、挖一页图书按原价2倍赔偿。

（三）批点、涂改、影描、污迹、划线一页按图书原价赔20%，二页赔50%，三页以上按图书2倍赔偿。

第二十八条　盗窃图书

不按图书馆规定办理图书借阅手续，采取各种手段将图书带出图书馆，视为违规，将按学校和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情况通报学生处和其所在学院。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关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

读者图书遗失、损坏等，所交的赔偿款，一律从“一卡通”中扣除，不收取现金。

四、阅览室阅览规则

第三十条　阅览室图书实行全开架借阅，图书阅览完毕后，请将图书放在原位或放置附近的书架上。

第三十一条　艺术阅览室实行开架阅览。读者阅览时凭“一卡通”，刷卡后入室阅览。阅览室内贴有红色小圆点的图书、期刊不外借，仅供室内阅览。在本室有外借权限的读者，教职工可借阅25册，学生可借阅4册。

第三十二条　读者阅览报刊，每次限取一份。读者取下报刊阅览后按原位上架。读者如需复印刊物内容，凭“一卡通”在自助复印一体机处复印。

第三十三条　过刊阅览室收藏历年过刊合订本以及各种检索期刊，对全校师生实行预约开放，并为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课和有关用户培训提供实习场地。读者需要入室阅览时，请与图书馆借阅部值班人员联系开室服务，阅后请将文献放回原处，离开本室时及时告知图书馆值班老师。本室所有文献概不外借，请不要擅自将文献带出该阅览室；如需复印，押证后方可带出本室文献到图书馆自助一体复印机上凭“一卡通”复印。归还时，须经当班人员查验。随后将图书及时放回原处。

第三十四条　参考工具阅览室收藏各种工具类文献。读者入室开架阅览，本室所有文献概不外借，阅后请将文献放回原处。如需复印，可到图书馆自助一体复印机上凭“一卡通”复印，随后及时将图书放回原处。

第三十五条　如图书需外借，请到借书处办理借书手续。未办理借书手续的图书请不要带出图书馆。

第三十六条　读者应爱护图书、公物，不要在书上划线、批注、剪裁、撕拆，不要在阅览桌上写字、撕座位标号、刻划。违章者参照图书馆的赔偿制度赔偿或相关规定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读者阅览时，请勿随意搬动室内桌椅、设备等。

五、读者讨论室使用规则

第三十八条 图书馆读者讨论室供本校师生进行教学、学术研究及课程学习讨论使用。

第三十九条 读者使用讨论室，由读者提出申请。使用人数需达三人（含三人）以上；每次使用以三小时为限，如有需要可再延长一小时。

第四十条 学生使用讨论室，需本人凭“一卡通”到图书馆讨论室登记处办理借用手续，使用讨论室期间需抵押“一卡通”。

第四十一条 使用完毕离开前，借用人应将室内整理干净，关闭空调、电灯，经图书馆值班老师确认后取回“一卡通”。

第四十二条 讨论室内禁止饮食、吸烟及任何违反校规之事；讨论时勿大声喧哗或嬉戏，同时应维护场地安全、秩序与整洁。违者按照有关办法处理。

六、奉贤、徐汇校区“通借通还”规则

第四十三条 为方便读者借还图书，提高馆藏图书利用率，图书馆提供奉贤校区、徐汇校区图书“通借通还”服务，使读者在所在校区就可以完成对异地馆藏图书的借还。

第四十四条 服务对象

所有持图书馆有效借书证的读者。

第四十五条 委托原则

读者所需委托借阅的图书必须是本地无馆藏或已全部借出，而异地馆显示藏有该书且呈“可借”、“在馆”状态，方可申请办理委托借书。

第四十六条 办理时间、地点

图书馆开馆期间，每周一至周五8:20–16:20。

“通借”办理地点：奉贤校区图书馆A203室服务台，徐汇校区305阅览室。

“通还”办理地点：奉贤校区及徐汇校区还书处。

联系电话：60873489（奉贤）、64942795（徐汇）

第四十七条 “通借通还”册数、保留时限

一次申请“通借”册数以2册为限。“通还”图书不限册数。

“通借”图书保留一周。本地馆接受申请后，图书馆在次日处理。如委托成功，委托人应在申请后的一周内到原委托地点办理借书手续。逾期不办理，该书将被退回原馆藏地，同时图书馆对该读者“通借”申请作违约处理，记录在案。累计违约达2次，将停止为其提供“通借”服务。

第四十八条 借阅期限

参与“通借通还”图书的借阅期限同图书馆现行借阅制度相一致。

七、其他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2018年5月1日）起执行。修订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原条例同时废止。

第六部分　团学活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9〕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旨在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坚持价值引领和行动引导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学思结合、知行合一的实践锻炼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团委、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方案审定、经费筹措、批准成立评审委员会及审核认定评审结果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项目管理、总结表彰等。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及相关教师组成，负责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努力将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建设成为人才培养的蓄水池、学子锻炼的大舞台、关注社会发展的主干道。

第六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对社会实践项目进行立项、结项评审。团委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评审、答辩等组织工作。

第三章　社会实践的要求、内容及形式

第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应修满“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类学分，研究生、专科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2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撰写一篇调查报告。

第八条 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有之路。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应着重突出社会性、思想性、实践性，内容包含以下六类：

（一）“三下乡”类：组织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深入乡村、社区、街道、厂矿、军营，尤其是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理论普及宣讲、国情社情观察、依法治国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爱心医疗服务、美丽中国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

（二）社会调查类：围绕国家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观察寻访和实证调查，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具有现实意义的研究成果。

（三）专业实践类：围绕学生专业学习中的难点、疑问，通过调研、资料查阅、企业认知与实习、实验验证、产品制作等环节得以解决。深入挖掘专业文化中蕴含的核心价值，将专业前沿知识与先进思想理论相结合，将专业法律法规实践与行业职业素养提升有机结合。在实践中重构认知，不断提升创造能力。

（四）历史文脉保护类：聚焦上海历史保护建筑，运用所学知识挖掘历史建筑丰厚的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内涵，弘扬城市精神，促进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为上海这座现代城市增添新的魅力。

（五）寻访优秀校友类：寻访挖掘优秀校友成长发展历程，凝练上应人优秀品格，激励在校学子勇担使命、奋发有为，并为广大校友带去母校的问候，宣传学校发展的新成就，凝聚校友情谊，提升校友意识。

（六）专项行动类：根据学校党委和团市委部署，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纪念活动开展的专题性调研、走访、宣讲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形式，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大学生寒暑期团队社会实践，学生利用寒暑假走出校园、走向社会、返回家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大学生日常化团队社会实践，学生利用节假日、周末、课余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三）大学生个人社会实践，学生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周末、课余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开展实习、实践活动；

（四）大学生挂职锻炼，通过学校推荐、学生自荐等形式选派优秀大学生前往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第十条 在学期初、寒暑假前夕，由学校发布开展社会实践通知，面向全校招募社会实践团队和项目。拟申请社会实践项目的召集人，可通过第二课堂教育管理系统等载体招募实践团队队员。团队成员需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在籍学生，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成员为6—12人，同一个团队不得同时申请两个社会实践项目。

第十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严格施行“导师制”。遴选责任心强、科研实力强、热心学生活动的教

师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每个实践团队必须有1名教师全程带队指导，每位教师指导不多于2个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广泛搭建社会实践育人平台，征集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资源。社会实践团队可自行确定项目课题，亦可从学校提供的选题中选取擅长的课题。选题需与所学专业特长相结合，与自身资源特长相结合，与已有研究基础相结合，与社会热点相结合。每个社会实践项目需制定详细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实践目的和意义，明晰人员分工，规划项目进度，活动策划须严谨详实，确保达到预期成果。

第十三条　各团队向所在学院申报社会实践项目，由学院评审确定院级立项团队。在此基础上，由学院择优推荐社会实践项目参加校级评审，学校组织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最终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学校和学院须加强社会实践项目的申报指导，尤其在选题方向、调研方法、成果总结等方面需实施全面的培训。

第十四条　高度重视大学生社会实践开展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立项项目需制定项目安全应急预案、签订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购买社会实践保险、落实外地团队带队老师，以确保实践活动顺利完成。大学生社会实践开展期间，各部门、学院须安排专人值班，沟通协调各项具体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按照学校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办法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实践团队在活动过程中，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支持，实践活动力求务实创新，出成果出效益，应及时汇报实践进展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交活动简报、调研报告、活动照片、媒体报道及鉴定（或证明）等材料。

第五章　社会实践的经费及使用

第十六条　为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效开展，学校设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对社会实践活动予以支持。社会实践经费由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统一管理，用于校级立项项目资助、宣传动员、培训指导、保险购买及师生表彰激励等。

第十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经费采用学校拨款、学院资助和学生自筹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队伍积极争取社会赞助。实践队伍应按照预算合理使用实践经费，专款专用，账目要清晰、使用要规范，在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社会赞助社会实践经费应转入学校社会赞助专项账户，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使用。未完成实践活动的队伍，将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经费。

第六章　社会实践的评比和表彰

第十八条　参加个人社会实践活动或挂职锻炼的学生，需提交《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个人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鉴定表》和个人实习实践总结，考核合格后获得第二课堂相应学分，成绩由所在学院和实践单位评定，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项目采取结项评审制，实践团队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结项材料，社会实践优秀项目、先进个人由所在团队自主申报，并由所在学院或部门审核推荐。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二十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设优秀组织奖、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项目奖（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学校将对获奖集体、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若新增其他奖项，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展示活动，对获奖个人、团队和集体予以表彰，并在校内外媒体上宣传展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以扩大和深化社会实践的教育效果，推动我校社会实践活动蓬勃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上应委〔202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号）要求，特制定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国际交流处、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体育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作为学校学生社团管委会的牵头负责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评价及奖惩、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党委教师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

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构建分工协作、分类指导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八条 校学生会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各级学生会组织设立社团部，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学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的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且仅有一名社团指导教师，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须两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条 拟成立社团经完成资格审查后原则上须进行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通过成立答辩并由学校公示后，成立正式社团。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校实际，在申请或年审时由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对学生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 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相关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原则上须在年审时同步提交，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批后方可备案。如需变更业务指导单位，须现业务指导单位和拟变更后的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作为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即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社团管委会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邀请或由业务指导单位指派。社团指导教师人选须经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每位社团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1年。期满续聘的，应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和评奖评优中享受相同待遇，并将指导学

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每人最多可参加2个社团。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党委学工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其他社团负责人应是共青团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二十八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团委或学联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组织或人员来校参与、校外开展等的活动，须按学校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核。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 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 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门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三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严格遵守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学期通过全体社团成员大会向全体成员公布财务情况。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学社社团管委会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任何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涉及募捐或收费的活动，须提前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募捐或收费的详细使用情况须及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经费的使用管理。对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行为，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并对经费使用违规的社团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八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建立学生社团“校院两级”建设管理制度。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社团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健康蓬勃发展，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学校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配好配强指导老师，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物质保障。学校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

和工作水平。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的条件，对指导教师工作进行认定，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四十三条 定期面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学生骨干开展社团管理、成员教育、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学生社团发展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生社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上应委〔2019〕5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实施办法

（上应委〔2018〕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使这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在高校学生中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若干意见》（沪团委联[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团组织要把 “推优”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

第三条　要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要求出发，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推优”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

第二章　推荐人选及条件

第四条　凡年龄在18周岁至28周岁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团员，自愿申请入党，并已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半年及以上，各方面表现优秀者，均可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五条　对拥护党的纲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同学中发挥带头作用、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第六条　凡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且处分未解除，或上学期有不及格课程者不予被“推优”。凡已被列为“推优”人选，又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将被取消“推优”资格。

第七条　“推优”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若未在有效期限内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需要重新推荐。

第三章　“推优”程序

第八条　充分发扬团内民主。基层团支部要发挥“推优”的主体作用，团支部委员会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情况，研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团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差额推选“推优”对象；团支部

委员会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名单，报团总支（委）审核；团总支（委）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提高被“推优”人选的群众公认度。

第九条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经团总支（委）、直属团支部全委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意见向同级党组织推荐，并报校团委备案；党总支（委）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学生团员，条件成熟且提出入党申请半年以上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章 “推优”后的培养教育工作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要依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与信仰对话”等工作载体，积极配合党组织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协助办好学生党校。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推优”工作必须在所属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应围绕学校党员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推优”规模，原则上每学期集中推荐一批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重视基层团组织建设，为做好“推优”工作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基层团支部要实施“活力提升”工程，明确班级团支部的职责功能，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和按时换届制度，提升学生团员的参与度与获得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部分　校园管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上应后〔2021〕1号）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促进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保证宿舍设施的完好，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讲卫生的良好习惯，特制定管理条例如下：

一、住宿

（一）在校学生的住宿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统一调配，各学院（部）根据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调配计划负责安排本学院（部）学生的住宿。

（二）宿管办根据学生住宿名单负责办理学生入住手续。

（三）住宿学生须自觉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定，住宿期间未经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床位，学生住宿调整需在宿管办登记。因擅自调换宿舍、床位而产生的冲突，擅自调换的学生必须无条件退出。

二、退宿

（一）本科生、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一般本科生4年，建筑学专业本科生5年、研究生2.5年或3年，上述年限不含休学时间）完成后，原则上不再安排宿舍。

（二）学生因毕业、休学、退学、经申请批准走读、征兵入伍或其他特殊原因离校必须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退宿申请报学生处批准后，按照退宿流程办理退宿手续。

（三）住宿费余款退费按住宿月份数结算，起止时间按入住之月至办理完退宿手续之月计算。住宿退费根据沪教委财〔2020〕44号文件规定，学生交纳住宿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

三、住宿学生家长、同学来访必须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学生带领方可进入宿舍。学生宿舍内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四、学生宿舍开门时间为6：30，关门时间为23：00。学生必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晚上熄灯前，必须回宿舍，因特殊情况晚归者，应主动出示学生证，登记后方可入内。

五、未经许可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六、学生在宿舍内要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不起哄闹事，不出污言秽语，不看黄色书刊，禁止在宿舍内吸烟、酗酒、赌博、搓麻将、斗殴，禁止摔瓶子、砸玻璃等违法和不良的行为，不得在宿舍内进行任何经商活动；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张贴或派发传单、海报等。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七、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是学校星级宿舍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学校每星期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并打分，对卫生成绩评定为差的宿舍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整改。

八、学生要增强节约用电、用水意识，养成随手关灯、关水龙头的习惯。学生宿舍供电时间为每天

6：00～23：00，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通知。

九、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量管理，每位学生每月免费供应电5度，超出部分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费用由本宿舍同学分摊。

十、学生应提高警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注意人身安全，最后离开宿舍者要关好门窗，防止失窃。宿舍钥匙不得转借他人代管、使用，遗失钥匙应及时到学生宿舍值班室登记、补配，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挂锁，否则，造成后果者，须追究责任。

十一、做好防火工作，爱护消防器材。安放在宿舍楼墙式消火栓箱内的消防水枪、水带、灭火器和消防按钮，以及安装在楼内的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灯、消防手动报警按钮和应急救援箱等消防救援器材，不得擅自动用、随意拆卸、破坏，偷盗，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涉及违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宿舍内严禁停放非机动车，严禁自炊，不准私拉电线，不准违法对电动自行车电瓶，平衡车进行充电，不准破坏电控设备，不准使用蜡烛、床头灯，严禁在宿舍焚烧杂物、使用电热毯、取暖器、暖手宝、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电热杯、蒸蛋器、电水壶、热得快、烘鞋器、电吹风、卷发器、直板夹等生活家电（收录机、电脑除外），一经发现宿管办予以没收，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如涉及违法的，将承担法律责任。收缴的违章电器，学校将定期销毁。

十三、学生在宿舍区内，不准饲养猫、狗等宠物。一经发现，由宿管办与所在学院（部）联系予以取缔。若经教育无改过，则取消其住宿资格，办理退宿手续。

十四、为了保持宿舍整洁，宿舍内及阳台不准堆放任何生活垃圾及废品（如鞋架、饮料瓶、废报纸、纸箱等）。

十五、假期学生如需要留校住宿，可在规定的时间在学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申请，经批准后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统一在指定楼宇内安排住宿。

十六、学生应自觉服从和主动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认真做好值日工作，积极参加星级宿舍、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十七、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根据本管理条例对违反本条例者当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同时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学生处及相关学院（部）。

十八、本条例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十九、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上应后〔2017〕4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星级寝室”评定办法（试行）

（上应学〔2021〕18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充分发挥学生寝室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学生寝室打造成为文明修身、劳动实践的“课堂”，切实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专科学生寝室（不含留学生）。

二、申请条件

寝室空气清新，内务整洁；被褥叠放规范，铺面平整无折；床单、枕巾洁净；窗明几净、地面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影响宿舍整体内务水平的死角。

寝室文化建设内容高雅、健康，文化气息浓厚；寝室成员团结、守纪、友爱；寝室各类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尊敬师长，尊重并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员日常管理。

以下行为一经发现实施“一票否决”制：

（1）在学生寝室内吸烟。

（2）寝室成员有违纪、违规行为（如：私改线路、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

（3）受到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的。

（4）不执行垃圾分类规定的。

三、星级寝室等级及评定标准

学生星级寝室评定以学生寝室为单位，每学期评定一次。根据寝室卫生成绩，星级寝室设五星、四星、三星。

1. 五星：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90分。

2. 四星：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85分、小于90分。

3. 三星： 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75、小于85分。

四、评定程序

1. 后勤保障与服务中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学生处提供上学期各寝室卫生平均成绩。

2. 学生处根据寝室卫生检查成绩，认定星级寝室级别并公示。

3. 获评寝室由学校颁发“星级寝室”标牌。

五、其他说明

1. 评选学期违纪处分情况以学生处数据为准。

2. 评选学期寝室安全卫生平均成绩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3. 评选学期寝室违章电器使用名单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4. 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中无“星级寝室”的，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不得被评为优秀。

5.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星级寝室”评定办法（试行）》（上应学〔2019〕95号）同时废止。

6.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上应保〔2017〕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校校园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均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

第三条　禁止一切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和行为。禁止在校内开展任何宗教活动。禁止散布谣言或者其他危害校园安全及稳定的言论。

第四条　未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不得擅自组织集体活动。在学校内组织活动，应当按照相关学院或部门规定，按照程序进行申报。参加人数大于200人（含200人）的应向安全保卫处申请报备（规模达千人以上的须报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在校园内开展未按程序申报或按程序申报未得到批准的活动。

第五条　严禁校外单位、个人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各类宣传品或印刷品。严禁在校园内生产、销售，传播淫秽、反动书刊、录音录像等制品，禁止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

第六条　禁止以任何理由冒领、隐匿、损毁、丢弃、私拆他人物品、邮品；禁止抢夺、盗窃、损毁、骗取、勒索、藏匿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学生应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做好防盗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校内赌博或开展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也不得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

第八条　禁止在校园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酒后滋事或有引发事态扩大或激化矛盾的行为；禁止携带管制刀具、枪械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校园。

第九条　禁止以侮辱、恐吓、诽谤、骚扰、猥亵、殴打等手段，损害他人人格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禁止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等伤风败俗行为或以偷窥、偷拍、窃听、散布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

第十条　严禁违章用电、私拉私接电线等行为，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具。禁止在宿舍或在校内违规使用明火。

第十一条　遵守校园门禁管理相关规定，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禁止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严禁在教学科研场所、宿舍、食堂、浴室、图书馆、会议室、商业网点、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实施破坏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未经批准购买、使用、存放、运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第十五条 禁止在校园内饲养家畜家禽或宠物；禁止在校内钓鱼、捕捞；禁止在校园内使用各种器械捕杀鸟类或其他野生动物。禁止擅自采摘、砍伐或毁坏校园内的花草树木。禁止在校园河道内游泳、戏水。

第十六条 校园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守校园道路所设交通标志和禁令标志，保护交通设施，听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十七条 严禁摩托车、助动车、无牌车辆出入校园或在校内随意停放。

第十八条 不得扰乱和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对违反学校规定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罚，情节严重或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规定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上应保〔201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交通秩序，确保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各校区内通行的所有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行人。

第三条　安全保卫处是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进入校园的各种车辆、行人实施交通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内交通事故。

第四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行人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人员、门卫、安保巡逻人员的登记、检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五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一切车辆须遵守礼让行人的原则。

第二章　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第六条　对出入校园的机动车实施车牌自动识别结合登记换证管理。经登记核准的本校教职工和学生本人驾驶的私家车、公务车、以及物业、食堂、商铺等服务单位职工的私家车可通过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出入校园；其它入校机动车进入校园需配合门卫实行登记换证，所登记信息必须与事实相符，一车一证。

第七条　为配合校内重要任务和大型活动等特殊需要，车主须服从学校采取的校内交通临时限行管理措施。

第八条　入校机动车须具有完备的行驶手续，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出入校门须减速慢行，进出校门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校园内道路车速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禁止鸣号、超速、超车、并行和逆行，夜间行驶使用近光灯，所有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外部功放扩音设备，在主要路口和人员较多区域应主动减速慢行，以保障校内交通安全。

第九条　禁止无证、无牌机动车、农用车、拖拉机进入校园。大型车辆、特种车辆、货车进入校园须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各类社会营运车辆（含租赁机动车辆和租赁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遇有特殊情况需进入校园的，须经安全保卫处批准。校园内禁止摩托车行驶，本校师生员工因工作学习需要驾乘摩托车的，可将摩托车在安全保卫处指定的停放点停放。

第十条　校园内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高速行驶等各种危险驾驶行为。禁止在校园内学习（练

习）驾驶机动车。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停放在固定停车场或划定的停车位，禁止在未划定停车位的校园道路和地点停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驾驶人（或车主）承担。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在校内举办各种会议、活动，涉及机动车需进入校园的，应提前向安全保卫处通报，并报送工作联系单备案。入校车辆应按指定的行车路线和停车地点行驶和停放，服从安全保卫处人员的指挥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行驶和停放的车辆，如遇损伤或肇事，车主应及时报案，需要保险索赔时，安全保卫处可协助警方出具相关证明。凡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及车上物品安全均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装载易燃、易爆、危化品和有毒物品的车辆，须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准入证明、证件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安全保卫处指定的时段和路线行驶；未经批准的，不得进出校园。

第十五条　车辆载物出门时，一律凭《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出门单》核验放行。出门单须由学校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并到安全保卫处办理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门卫应主动查问情况，确保安全快速通行，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安全保卫处。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主动配合门卫及学校安保人员检查。

第十八条　校园内骑行非机动车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禁止逆向行驶、骑车带人、急转弯、双手脱把、骑快车以及听耳机骑行等危险行为。醉酒后不得在校园骑行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

第十九条　各类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在校园行驶不得超过交通标志规定的速度。

第二十条　租赁非机动车禁止进入校园。非机动车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区域并摆放整齐。严禁占路停放，严禁乱停乱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停放，严禁在公共区域（包括各楼馆内、疏散通道和门口）停放。电动车禁止在楼宇、场馆内公共区域或私拉电线充电。

第二十一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门卫应主动查问情况，确保安全快速通行，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其他公安交通部门明令禁止上路的交通工具不得在校园内使用和行驶。

第四章　校内行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内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右侧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穿行道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无人行横道的，在确认安全后通行。

第二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耳目残疾、行走障碍和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在校园内行走时应有监护人或被委托的监护人或其他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员扶持、带领，以保障其人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行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进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如遇学校因特殊情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学校管理人员指挥。

第五章　校园道路及其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门内外道路（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禁止任何阻碍校门通畅通行的活动和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将校园道路设为机动车单行道或步行道，可以对校内交通实施特别管制。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划定禁行道路、禁止停车区域。

第二十七条　为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改善校园交通环境，学校设置相应的交通标识、标线、标牌和道路设施。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增设、移动、拆卸校园内各类交通标识和道路设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游行集会、体育、娱乐等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在校园道路上方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经批准悬挂、设置的，应向安全保卫处报备并按要求进行布设。

第三十条　入校车辆应停放在划定的停车位（含临时核准的停车区域）内。未划定停车区域的校园干道、交通路口、消防通道、各楼宇门口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第三十一条　凡需要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或占路施工，应事先经安全保卫处同意，施工必须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器材，夜间必须设置照明警告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和清洁路面，确保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道路交通设施，否则安全保卫处有权暂停施工单位工作，待整改完善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校园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学校安全保卫处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或骑车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告或报警。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员和骑车人应当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机关和120急救中心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拍照或标明位置。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处理，快速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并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四条　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违反本规定的，安全保卫处将根据事实情况和对校内交通安全影响程度给予口头教育、记录违章、贴条警告、锁车告诫、通报学院（学校）、清障拖车、与交警联合执法等教育、管理措施。对多次违反本规定的车辆和驾驶人，或态度蛮横、不服从教育管理、驾驶行为不文明的车辆和驾驶人，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五条 车辆信息与保卫处备案车辆信息不相符或使用虚假信息的，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六条 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不服从管理的，责令其离校，并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拒绝进校。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损坏校园道路、交通设施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照价赔偿；对恶意损毁、破坏校园道路、交通设施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大型公众临时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上应保〔2019〕3号）

一、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管理，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保障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大型公众临时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学校各院（系）、部门、处室、群众团体及校外单位在学校举办的如下活动：

1.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2. 各类庆祝、庆典、集会等活动

3. 体育竞赛、科技竞赛和各类统一考试

4. 人才交流招聘会、大型学术交流会

5. 新生集中注册报到

6. 其它大型活动

三、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须接受校安全保卫处的监督管理。

四、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行“谁主办、谁负责；谁申请、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或主管) 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大型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五、大型活动按照“谁主办(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或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申报审批，审批通过后，至安全保卫处备案。

六、各部门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安全审批手续：

1.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

2.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并向学校报备。

3.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通过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并向学校和属地公安部门报备。

4. 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集会、庆祝、纪念等活动，由学校党委、行政集体研究批准或经主管校领导审批，保卫处负责安全事项备案。

5. 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馆)举办大型活动，须由主办单位至少提前15日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安全保卫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公安部门办理安全审批备案手续。

七、安全保卫处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审查工作，500人以内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3日向保卫处报备；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5日向保卫处报备；1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10日向保卫处报备。

八、大型活动办理审查备案手续时须向安全保卫处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1. 大型活动的总体方案，包括活动内容、规模、时间、地点、人数、参加活动的对象及主要领导、入场方式、主办部门、承办部门、协办部门、赞助单位等。

2. 大型活动如有校外人员参加的，需提供校外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所属单位、职称职级等。

3. 相关部门或学校同意举办大型活动的批示（有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4. 大型活动的安全措施、方案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包括活动现场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分工、身份证明和联络方式等。

九、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所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牢固安全，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并检验合格。

2. 按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

3. 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夜间举办活动必须有照明设施及临时供电应急措施。

4. 保障出入通道和门口畅通，安全标志明显，活动通行、疏散及活动重点区域应安排人员值守。

5. 危险路段、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有明显警示标志。

6. 有车辆通行或停放需求的，需含有交通及停车方案。如车辆停放数量较大，主办方无法协调，须向安全保卫处明确提出停车需求申请。

7. 入场人员不得超过场地核准容量，活动场地不得超过核准范围。

8. 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9. 满足安全保卫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其它安全要求。

十、由学校主办的校级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活动开始前，会同主办方勘察活动场所，排除不安全隐患。

3. 根据大型活动规模，安排保卫及安保力量。

4. 维护治安秩序，做好治安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 保障活动场所通道、出入口畅通，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十一、经各部门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和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馆)举办的大型活动，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由主办单位和场(馆)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安全保卫处的工作指导和管理。活动主办单位和场地管理部门应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管理人员或聘请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维护活动场地的秩序，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如有其他需求，可向安全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保卫处可叫停或暂停活动开展：

1. 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的，或虽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但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2. 超出场地核准的容量和核准范围的。

3. 活动现场秩序混乱，对现场人员或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4. 出现可能导致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三、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觉遵守活动场所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有秩序地入场退场。

2.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制刀具和其它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严禁随意抛扔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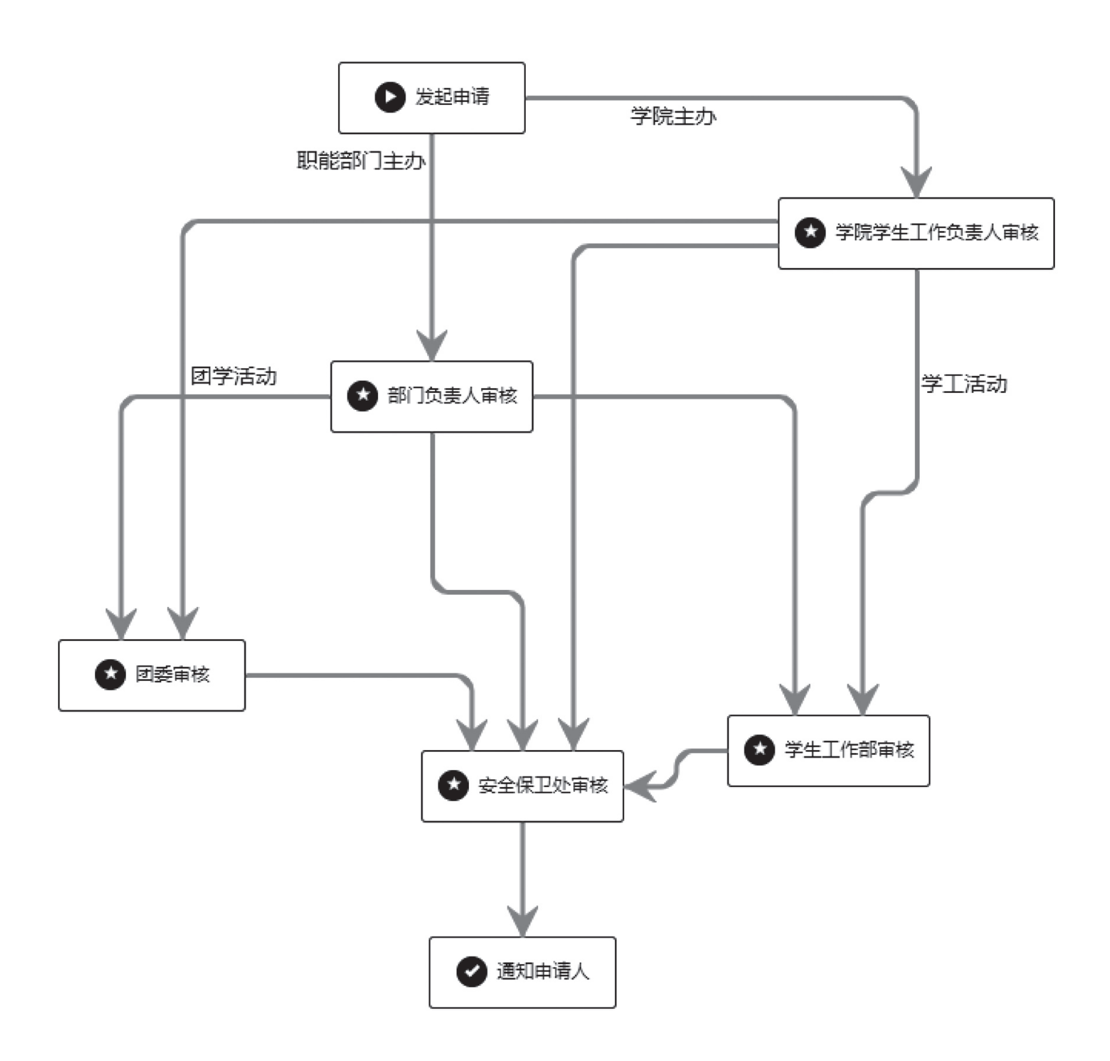
3. 严禁在禁烟禁火部位吸烟或擅自动用明火。

十四、参加大型活动执勤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纪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活动现场安全。

十五、大型活动举办者违反本规定，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办方负责人的责任。

十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办事指南及活动申请登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应网办”系统办事服务中“大型公众临时活动”栏目，办事流程如下



第八部分　其　他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在校学生银行卡使用须知

新生录取后，原则上由学校统一为每位学生免费办理一张中国银行借记卡，主要用于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发放、科研实践活动经费报销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结算。

一、 银行借记卡发放和结算的内容：

（一）按月发放本专科学生伙食补贴33.50元；

（二）发放每个学期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勤工助学金）；

（三）学生科研实践活动等各类经费报销款及劳务费发放；

（四）离校生预存电费和一卡通的结余退款；

（五）因学籍变动等原因需清退的学费和住宿费（财务处向财政申请退费，由财政审核通过后统一退付）。

二、 学生每年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缴纳学费、住宿费、重修费等费用，可在随申办中的高校教育缴费平台选择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进行缴费，输入姓名、学号或者身份证号，生成订单后直接网上缴费。在缴纳成功后可登陆随申办下载或打印正式电子票据。

三、 学校于每月25日发放学生奖助学金、伙食补贴等款项。

四、 如发生中国银行借记卡遗失等情况，学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也可在中行上门服务时咨询办理。 学生办理新卡后，必须及时到学校信息门户中的应网办“学生银行卡卡号更改”登记或者到学校财务处资费科210办理新卡卡号登记手续，以免影响津补贴的正常发放。如因银行卡遗失变更等原因未能收到发放款，必须在卡号等信息更新后及时通知财务处，财务处登记后将于次月25日再次发放。

五、 学生如对中国银行借记卡内的款项有疑义，可凭明细清单到学校财务处资费科（行政楼210室）查询。

六、学生缴费欠费和学生津贴发放的具体情况，均可登陆学校信息门户（http://my.sit. edu.cn ）进行相应查询（路径：财务业务→财务查询）。 登陆学生信息门户网站用户名为学生本人的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倒数第七位至倒数第二位。

七、本须知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财务处资费科（奉贤校区行政楼210室）

联系方式：60873396

学生工作系统校级官方微信公众号



微信名：上应微学工
微信号：SITQGZX
主管：党委学工部



微信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
微信号：sityiban
主管：党委学工部易班发展中心



微信名：SIT上应勤人
微信号：sit-qgzx
主管：党委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微信名：SIT心心上应
微信号：sit-xxsy12345
主管：党委学工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微信名：SIT社区工作站
微信号：sitshejianzhan
主管：党委学工部社区建设工作总站



微信名：上应青年
微信号：sitgqt
主管：校团委



微信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
微信号：gh_0d25f7325111
主管：财务处



微信名：平安上应
微信号：gh_f3ae22a0e8a8
主管：安全保卫处

承 诺 书

我已仔细阅读了《学生手册》的各项规定，并承诺遵照执行。

学生（签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类）：

2023年　　月　　日

考试诚信承诺书

考试是对学习情况的综合检验，不仅是一场文化知识的考试，更是一场道德品质的检验。创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是我们每一位学生的义务。我们应该用诚信的考试构筑诚实的人生。让我们牢记“诚实为人、诚信考试”，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我承诺，认真学习，诚信考试，坚决杜绝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上应学〔2019〕73号）第二十条考试违纪和作弊者：

一、学生有以下违纪情形之一且经劝阻不改，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 分”记载，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监考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的，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二、学生有以下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试考核用纸带出考场外的。
2.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未交卷的。
3. 在考试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开卷考试考核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5. 拒绝、妨碍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学生有以下作弊情形之一，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载，同时取消其第二次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且未关机的。
2.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主动存放到考场手机袋中的。
3.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4. 闭卷考试中，在桌面、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传、接与考试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的。
9.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0. 考场违纪被监考人员警告两次仍不纠正的。

11.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其有作弊证据并经核实的。

12. 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3. 考试结束后，通过考场监控录像发现其有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4.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的。

15. 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6. 被举报核实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其他学生协助其作弊或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7.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四、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者。

2. 替人代考者。

3.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4.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5.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6. 在考场中使用手机拍摄试卷的。

7. 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8. 累计两次作弊行为。

9.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在校外考试中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本人承诺诚信考试，坚决杜绝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如有违反，自愿依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接受相应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请抄写粗字体一遍）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承诺人：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